

海 上
司 公 安 永
品 貨 球 環 辦 統
設 附

園花頂屋 * 部蓄儲業銀 * 社旅東大

THE WING ON CO., LTD.

Shanghai

Universal Providers.

The largest and most up-to-date

Department Store

in the Far East.

We will satisfy all your needs.

Come and see for yourself.

PROPRIETORS OF
THE GREAT EASTERN HOTEL
THE WING ON BANKING DEPT.



南洋研究 第一期 目錄

第一期

(插圖) 南溟夕照 馬吉壠婆羅浮圖雕刻 馬吉壠婆羅浮圖

佛像 格洞宇璽之水塔 日里棉蘭之風景 沙勝越之婦女

馬來貴族之結婚式 馬來半島著名產物 馬來半島之巨蛇

英屬南洋概況 劉士木 一

菲律賓之將來 王旦華 七

三百年前菲律賓羣島與中國 張星煥 二七

荷屬東印度新憲法.....陳宗山 三

荷屬東印度羣島之古代略史.....許克誠 理

日本治下之台灣.....楊浩然 賈

熱帶中之白人.....顧因明 吉

太平洋之列強勢力消長年表.....林奄方 兮

馬來半島一瞥.....周國鈞 一〇五

英屬三州府學校普通章程.....

徵求南洋各種照片啓事

啓者昔孫公臥遊五嶽全憑圖繪薛君仰觀戰蹟乃資油畫誠以畫繪之事既繪影而繪神照片爲物亦惟妙而惟肖可以薈宇宙之奇觀可以發人生之妙趣凡山嶽河海城郭樓臺偉人靚女弱草纖花一經繪攝便成奇景方目擊而心賞等親臨而實踐興感所資伊茲是賴仁智之樂豈虛語哉我僑胞散處南洋各地物類旣殊舉目便有山河之異心感自同發篋定多藏弆之珍敝部爲促進南洋文化起見特行徵集南洋各種照片登載敝部所刊行之南洋研究月刊並製爲美術明片藉以聯絡各地僑胞之情感引起邦人南遊之興趣流布旣遠收效必宏如蒙惠贈謹當在南洋研究上臚列台銜以彰盛德一俟印行卽以刊物爲酬其有珍藏佳片不願割愛者敝部借印之後謹當璧還原片並略備薄酬藉答高誼惟南國同胞邦人士不吝珍好襄茲盛舉謹布區區伏希

公鑒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謹啓



南 溪 夕 照

爪哇吉婆羅浮圖之名物刻影(十世紀前遺物)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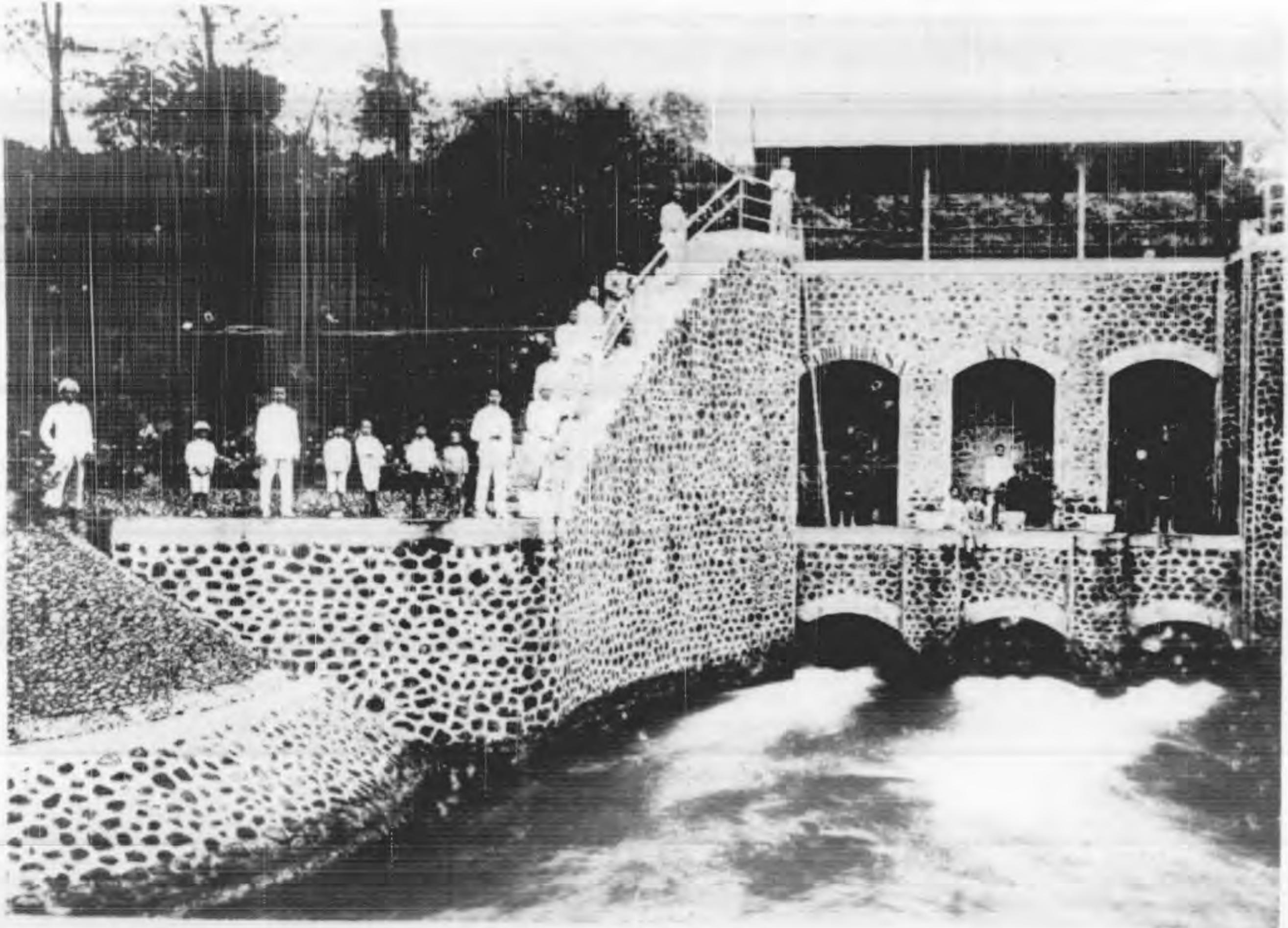
其二



爪哇馬吉壠婆羅浮圖之佛像



南洋檳榔嶼之海濱



爪哇格洞宇璽之水壩(黃懋悅君攝)



蘇門答臘日里棉蘭之風景



Duan BORN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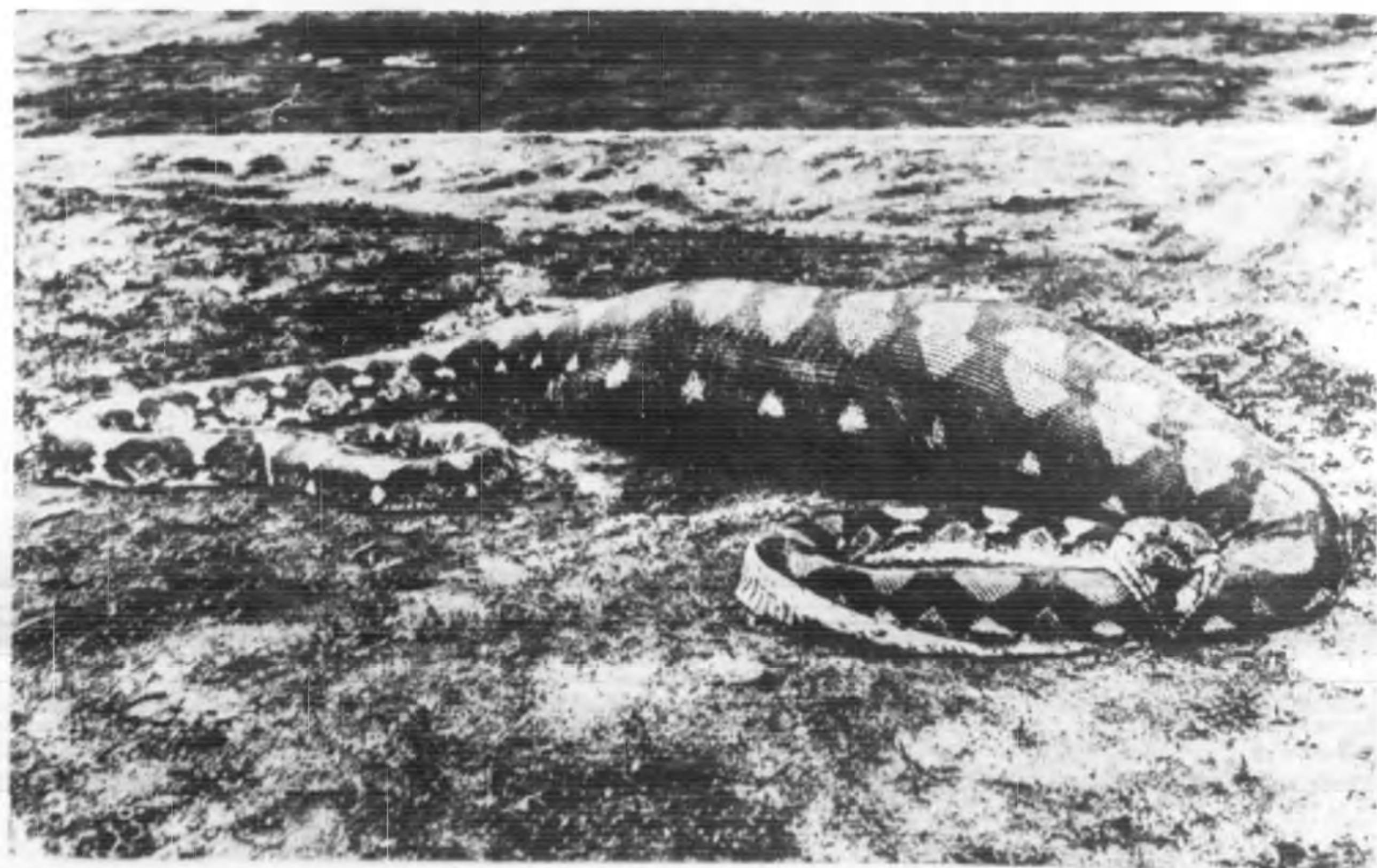
婆羅洲沙勝越之土人婦女(參閱本刊)



馬來貴族之結婚儀式



馬來半島著名產物之一(椰子)



馬來半島巨蛇嚙物後之狀態

英屬南洋概況

劉士木

— 概況 南洋 屬英 —

南洋界域，說者不一，廣之則包括印度、緬甸、暹羅、安南、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馬來半島、西里伯島、菲律賓、紐幾尼亞、澳洲等地而盡有之；狹之，則紐幾尼亞、澳洲不在其內；又狹之，則惟爪哇、蘇門答臘、馬來半島、西里伯島、婆羅洲、菲律賓等地屬之。此南洋界域之三說，也在最狹義之南洋地域中，除菲律賓北半部外，大都屬於熱帶，故氣候有相同之處。至於人情風俗，則各有特色。蓋以地味既殊，生產因之不同，亦以各地人民文化遺傳，各各相殊，其生活狀況社會情形，自各別異。故卽概稱之曰南洋，實不盡是也。余今所欲述者，爲英屬之南洋，則指北婆羅洲、文萊國、沙拉越國與馬來半島之一部而言，卽統稱爲英屬馬來（British malay）者是。其地情況，有與其他南洋相同者，有不相同者，茲略述之以供讀者之參考。

英屬南洋，地味較荷屬南洋爲薄，故其栽培事業，亦較荷屬爲劣也。英屬南洋之農業，其經營方針爲粗放的。粗放云者，即於廣大之土地，投以較少之資本勞力而經營之也。例如橡皮田一英畝，有以五百元經營之者，有以一千元經營之者，以五百元經營之者，即爲粗放的；以千元經營之者，即爲集約的；英屬南洋之農業方法，與荷屬南洋相較，則較爲非科學的。每聽之自然，以此態度經營農業，遂成粗放

的。惟今後英人，或亦將採用集約的科學的方針矣。南洋多雨，氣候溫暖，不察者每以爲苟投少許資本，即可得巨大之土地與宏富之收穫。不知彼地足爲農業之敵者亦不少，害蟲其一例也。苟不力除，任其滋長，輒成大患。此經科學研究而知之者。至如一英畝中，投以四百元之資本，收益可得二分。投以千元，即增至三分。則由實驗上證明之。故如用集約的方法以事農業，實可於較小之土地中，收較大之利益。南洋土地甚賤，有少許錢即可得廣大之地。或竟等於無價值。然苟得廣大之地而不之治，不投以資本，則不如擇較小而味厚之地。用集約的方法以經營之。荷人最善用此法，爪哇，蘇門答臘皆實行之。英屬南洋勢亦必採用之。

英人重自由主義，故英屬南洋之法律非常尊重。土人之風俗習慣，務求不與之抵觸。例如華僑於舊曆新歲，每放爆竹花炮以祝新春，投之街中，時傷行人。顧英人以不欲開罪於經濟上握有實力之華人，亦不願破壞他民族之習尚。不禁燃放爆竹花炮。故居南洋，勝居北美，無不愉快之刺激者也。然而英人之所以尊重他國風俗，而不加禁制者，良欲藉以博得土人無窮之好感，延攬人心，使之馴服，有百利而無一弊者也。及至印度要求獨立，則於彼有切膚割肉之痛。遂出全力以壓制之。務使永無出頭之日。險毒哉英人之用心也！惟華人出入英屬南洋，較荷屬爲自由。斯則英人向抱自由主義之故也。

談南洋者，每侈言彼土有虎有鷙。實則南洋亦有鄉村，亦有都會，亦有森林原野，即有虎鷙，亦皆潛伏森林，在都會鄉村，無此兇物。都會多小者，如撈耶，Davao 山打根，Sandakan 亞庇，Jesselton 文萊，

Brunei 沙拉越 Sarawak 哥倫坡 Colombo 芙蓉 Seremban 等皆是也。凡此都會人口多約八萬。少約一萬左右。惟新嘉坡有人口三十五萬。爲其地都會之首。都會生活頗有歐風。華僑羣集之地。則仍爲華俗。都市樣式。皆由採取近世都市建設計畫而成。即人口一二萬之地。道路亦平滑整齊。亦有許多汽車往來。蓋新建之都市。可於始初即仿革新之都市計畫建造之也。

鄉村於馬來語曰甘光 Kampong。鄉村生活簡單而舒適。屋舍有華式土式兩種。華式者我華僑居之。壁皆塗以黏土。土式者土人居之。率以木板搭架而成。頗爲簡單。在鄉村中華式之屋與木小屋常相雜。其間更有椰子樹濃蔭蔽日。舉目而望。鮮綠妍翠。足暢襟懷。且生活費頗低廉。月出十元。可居大廈。有志研究南洋者。對此甘光生活。不可不細味也。蓋南洋之物產。由森林輸於鄉村。由鄉村入都市。更至於大都市。大都市之分配其製造品也。則逆其道而行。由中都市至鄉村。由鄉村而及於森林。故欲稔南洋生活狀況。必於甘光觀察之。得親歷新嘉坡之歐化生活。而未經過甘光生活。決不能深知南洋。

森林生活。我華人罕有經歷之者。而土人多經歷之。蓋歐人之在南洋者。多屬上等階級。或爲官吏。或爲商人。或爲橡皮椰子等園主人。其數不多。率居都市。華僑亦居都市。或爲進出口貨商。或爲零賣商。均有非常之勢力。華僑之在新嘉坡者。凡二十五萬。在都會華僑勢力固強盛。於鄉村亦握商業全權。從森林中土人買貨物入都市。從都市運貨物至鄉村。以賣於土人。皆我華僑任之。若彼土人。則族類衆多。而大別可分爲二。一於曾接觸文明空氣之熟番。一爲兇猛之生番。熟番爲馬來人居海濱。鮮事森林生

活每於村之近方種植椰子或橡皮以謀生生番則僅能於森林中討生活。例如在沙拉越克有達耶族。此族復分爲犀脫達耶與牛脫達耶。二類初居於海濱人皆驟悍與侵入其地之英人及馬來人之勢力戰而不能勝遂被逐入山中。政廳對之頗不懷好意。其人民生活尙屬原始情形。或於森林中採取似松脂之玷媽，Bammer（樹脂）及天然樟腦，天然橡皮等物；或獵獸，或捕魚專於森林中謀生而性多兇狠。凡今文明人率由類此之祖先進化而來者也。

華僑之在馬來者遠多於歐人。其地位適介乎歐人與土人之間。故凡送鄉村之廉價物至都市輸都市之物品於鄉村皆我華僑爲之。我華僑實爲鄉村與都市之居間人。獨享居間之利益者日人之在彼者對此頗垂涎時欲攫此利益爲已有深望海外同胞齊心協力以拒之。

以上所陳爲馬來半島情狀之一般茲略述其政治經濟狀況。英屬馬來半島就行政言之可大別之爲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州與其他保護國之聯邦州。英人勢力最濃厚者爲海峽殖民地有總督駐治之。其疆域不大而多樞要地如檳榔，麻六甲，新嘉坡等皆在其中。馬來聯邦則分爲霹靂，Perak，雪蘭莪，Selangor，彭亨，Pahang，森美蘭，Sembilan四國。四國合而爲一若聯邦州然其地有國王。頗有勢力。至若保護國之聯邦州則由柔佛，Johore，丁加奴，Trengganu，吉蘭丹，Kelantan，吉打，Kedah，加央，Prelis等數國構成之各國各有其王爲英之保護地而英人尙尊重王之權利不甚干涉之。然英在彼勢力之膨脹亦與日俱增。惟較在海峽殖民地猶不及耳。

馬來半島人口約三百五十萬。華僑約有一百五十萬。馬來人約一百二三十萬。餘爲南印度人及其他各種人。雜婚之事甚多。故多混血種人。新嘉坡可稱爲人種展覽地。我華僑在彼既占其總人口之半。勢力之偉大。概可想見。經濟權幾全操於華僑。農業方面。如橡皮等事業。我華僑投資者甚多。馬來半島橡皮地。計二百三十萬英畝。屬華僑者四十萬英畝。馬來半島霹靂 Perak 州之錫礦。我華僑投資者亦甚多。亦握有偉大之勢力。商業方面。亦到處有我華僑之勢力。此偉大之勢力。非得之一朝一夕。乃累數十百代之努力而始有之。南洋苟建國。爲其主宰者。非我華僑不可。邇來日人頗注意南洋。時欲與華人提攜。以遂其謀利之圖。此吾內外同胞。不可不注意者也。在南洋方面。不論政治或經濟。苟不獲我華僑同意。一切設施。必不能行。大戰時。英人於海峽殖民地徵收所得稅。戰後亦繼續徵收。且及農業。華僑與其他各國人。皆蒙不利。終以我華僑發起廢除運動。英人屈服。所得稅以免。立法部中。民間有許多參加者。我華僑亦參加。發表之議論。恆爲人所尊重。可見我華僑在南洋。不徒人數衆多。於政治上經濟上。實握有大權。其勢力實足以驚人也！

新嘉坡今已爲英人建築爲海軍根據地。東方之人。多以爲慮。但馬來半島現在已成爲我華僑之勢力範圍。不啻我華僑之國。彼英人即大吹大擂。拚命布置。終不能壓迫我華僑之潛勢力。惟表面上形式上有統治權。有偉大之裝飾品的軍艦軍港而已。其大吹大擂之行爲。徒足以引起列強之惡感。於我華僑勢力。不能損其毫髮。日人已深悉此種情狀。故日思與我華僑提攜。共同發展南洋。願我華胄利用

已有之地位，更獨行獨步。開拓南洋，使南洋終建立爲我華僑之樂土。

馬來半島之氣候。終年如我國之盛夏。一年分爲雨季乾季。自十一月中至三月爲雨季。自四月至八月爲乾季。餘爲小雨季及小乾季。此四季循環。宛如我國之春夏秋冬。

造橡皮園，須先於雨季之前，砍伐山樹，使於乾季中曬乾，以火燒之。苟一度燒不盡，則燒二度。務必盡燒之。而後於其地種植橡皮樹。橡皮園乃成。新開闢之山，每有瘴氣觸之，輒病。因開闢新山而罹瘴疾者，往往有之。新山開闢五六年後，乃可稱爲健康地。而可以安居。馬來半島治橡皮以爲生者，生活頗寬裕。優游卒歲，無都市中人急迫之狀。

此外爲商人者，生涯亦不惡。且生活程度不高。無生計艱難之感。吾同胞之以赤手空拳往其地而起家立業者，不可屈指而數。彼地今既成爲我同胞之勢力範圍，則更當移我國內之人以開拓之。欲使——南洋長爲我黃帝子孫之南洋，則我人不可不更繼續努力。使南洋不爲帝國主義所壓迫，而成爲我華人主宰之樂園。我願我同胞努力建設南洋，努力建造之爲我華人之南洋，爲我華人主宰之南洋。海內外同胞，其勿忘此大任！

菲律賓之將來

The Future of the Philippines 丁 華

湯姆遜副將之報告并意見書

美國總統柯立芝派湯姆遜Colonel Carmi A. Thompson赴菲律賓，委以考察菲島現狀，並報告該島行政及發展經濟之入手方針。本月(Inter Ocean)1月號曾將湯氏呈上報告書一節略述及梗概。報告書全文業已公布，內容所載，似僅足以引起與菲島有深切關係者之重視，實則推廣言之所謂「菲律賓問題」者，正亦其他東方各殖民地所公有之間題，則湯氏之報告及意見書自有其可供他方面人士一讀之價值，烏可以不錄。惟其中述及總督胡德 Leonard Wood 與菲島立法院發生行政上之衝突一節，則近三年來早已成公開之祕密，且純屬內務問題，故從略。

之大略如後：

六月十五日，予自舍路 Seattle 啓程，於七月九日抵馬尼刺埠。到埠後即拜訪總督。呈上鈎座之函。此後約三月之久，專事漫遊各島及會見馬尼刺等地之美菲領袖人物。迨至十月四日，予乃自馬尼刺出發返國，曾寄碇於中國及日本，考察其政治及經濟狀況，蓋因中日兩國與菲島皆有關係者也。及

抵舍路已十一月十九日矣。茲所成之報告，根據予個人之觀察，美菲領袖人物之談話、演詞，呈文及請願書等之公牘；以及菲政府與駐馬尼刺美國商務特派員 American Trade Commissioner in Manila 行政部所繕就之統計表及報告書。予已將各項重要材料撮要錄入日記簿中，茲一并呈上，以補吾報告書之缺漏。

一 湯氏之報告書

〔菲島之急務〕 當予從事考察之初，予即察知政治問題之解決，為菲島目前之急務。其政治與經濟情形竟結有不解之緣，政治問題而不得要領者，則其經濟狀況，雖在長時期間，終無改善之望。
 菲律賓天賦極厚，凡其地位、土質、氣候、林木、礦產及水力，無一不優良利便，善加拓展，必致富厚，獨惜其本國缺乏資本與企業人才耳。國外不患無資，人才亦不難自外羅致；然丁此國家多難，政局騷亂之秋，咸具戒心，何敢率爾？况菲人恐假力於外資外人之足以助長經濟侵略，馴至政權旁落於美人之手，而久假不歸也，又多方阻止之。於是商業蕭條，資源乏絕，已投之資，且有視為不穩者。其在重要事業方面，如砂糖總廠之創設，煤礦之開掘，水門汀之製造等等，胥由政府助以相當之資本，以示倡導，終以措置不善，致政府反蒙其不利。

菲島勞工供過於求，移殖夏威夷及美國等地者頗多。而其土地之百分之八十五尚屬公地，大都

本爲森林之區。荒地亦多，如能善爲墾植，可使菲島成爲東方最良之產米區；而今乃反以生產不富，仰給於舶來之米，供國內之需。且國庫不充，舉凡促進教育衛生，建設通衢良港，興辦濬河工程等等之足以裨益農商爲民興利之事業，皆成無米之炊，勢難舉辦；而國庫之充，則又有待於財源之暢盛，稅入之增加也。

故爲今之計，菲島急務，莫如解決政治問題，以建設能持久之政府，務求利於經濟之發展，國外之投資，且能得投資者之信仰者。

〔菲島之獨立〕 菲島政治問題，可分二端：一爲與國響應之要求完全獨立運動。一爲總督與立法院間意見之隔閡。

完全獨立之主張，在今日固尙不可能，即歷時較久，亦難有實現之望，試述其理由如後：

一、菲島財用匱乏，不足以建設獨立政府。其一九二五年稅收之總額爲四四二一五三·五〇〇元，即謂現有各部之開支，以及各項內務，如公民教育，公衆衛生及濬河建路等等開支均暫置弗問，專以此項稅收，供陸軍，海軍，外交團，領事團及其他機關收回自理後之費用，尙有不足之患；而欲增多稅額，則惟開發財源是賴。

菲政府公債除一小部份由菲人自行購買外，皆在美人手中。菲民之窮，於茲可見。美政府統治菲島之權一日而弗替者，即美人所有公債券一日有擔保，一旦菲人而樹獨立之幟，則就其目下財用拮

據之情形而論，債券勢必跌價，或竟不值一文，亦未可知。設美人而竟以清償公債爲獨立之先決問題者，不知菲政府將奚從而對付之也。

二、菲人言語不一，聲息鮮通，不能和衷共濟，有礙建設民治國家之進行。島內各部方言，綜其主要者凡八種，彼此不能相通，惟役于官府者類能以西班牙語或莫語互相交談，顧爲數甚少，不足以概菲人全體。其上下階級隔閡之甚，非美人所能逆知，實民治政府建設前途之大障礙也。救治之の方，莫先乎改良教育，發展經濟，使菲人地位增高，而語言漸歸一致；此一致之語言，當以英語爲準，如不先正本清源，樹立基礎，貿貿然許菲人獨立，吾恐寡人政治將隨之而至，而語言不通之各族酋領，亦將割據一方，各自稱強，軍閥逞兵之禍因之起，如菲島分崩之象，亦於茲兆矣。抑獨立而不以其時，回教摩洛，人與耶教菲人意見之不相容，亦未始非助長內亂之一端也。

三、輿論足以左右政治，使正入軌，爲民治國家所不可少，而菲島無之，亟宜增設報館等輿論機關，以示提倡，庶幾消息靈通，而民意知所適從也。

四、就美國在遠東之商業關係而論，今亦不應放棄菲島，蓋吾美在東方貿易，年有發展，將來之猛晉，不容疑議，而菲島爲吾美商業之根據地，奚忍遽爾棄之？况其得失，亦有關於吾美在東方之形勢乎。

五、今若放棄菲律賓，或足以引起列強在東方之糾紛。

六、菲人如果立即完全獨立，則美菲間自由貿易之關係亦必同時告終，究其影響所及，必使菲島

經濟狀況受一大打擊。菲人砂糖事業，必不能與離美國市場較近之古巴等國相競。椰油、菸草及其他各種事業所受之影響亦然。菲人在自由貿易制之下，享受生活程度提高之厚惠，一旦自由貿易告終，菲人勢必與生活程度較低之東方人民相競逐，恐其結果，非至菲人之生活狀況政治狀況一一「開倒車」不止也。

菲島今日不能完全獨立之理由，已如上述；而菲人獨立之宣傳，或足與昧於政治條理者以一種感想，以為非許其建設獨立國家，不能慰其渴望。然當予之考察菲島也，竭力訪見政商各界之領袖菲人，探其意見，因知除少數偏於過激者外，菲人多主張菲治內務，美掌外交，解除兩國間之糾紛，而領袖人物中之盼望於長時期間得以完成菲島獨立者，竟無其人也。

美國對於菲人應盡之責任，於茲亦可瞭然。既不欲其猝然獨立，絕無整備，致不能對付強國經濟之競爭，政治之侵略；亦不欲於菲人自治能力未充，整備未妥以前，謫卸其二十五年前所擔任之保護及化導責任；尤不欲壓迫其獨立之運動，自治之要求，一俟時機已熟，生聚教訓已成，會當遂其夙願，惟若何而方稱時機成熟，則仍須由美人決之耳。上述一切主張，吾美當力求貫澈，凡彼計圖侵略，侮蔑菲島之美人，及醉心自治，不知待時之菲人，皆不宜偏聽，致礙邦國大計。

雖然，值此整備菲人治菲之際，其固有之內政自治權，除必要外，不當加以剝削，且應視菲民任事之能力為標準而漸擴張之。一方面吾人當躬自檢約，慎于言動，令菲人知吾輩志不在掠奪其財物，乃

在發展其經濟力以促進其自治獨立，庶幾國富民強，百度具舉，而無內憂外患之足慮也。方針已定，吾人即當恢復菲人對美之親信態度，務使猜忌冰消，從此和衷共濟。

〔國會中之懸案〕 耶教菲人現正一致反對國會未解決之甘愛斯第一第二兩案 Kiss Bills Nos. 1 and 2 及培根案 Bacon Bill 甘愛斯第一案規定增高本島審計員 Insular auditor 之權，吾人不解其故；然其權限究屬如何，當另有詳明之規定也。

—— 其第二案則謂銷售美國之菲島菸草稅收，應由菲政府移交總督，聽其支配用途。夫此項稅收，本屬美國公款之一，其當視同他項公款由國會支用，而不當歸入菲人財庫，似無容疑；今乃欲劃撥總督掌理取用，則又計之左矣。設國會而果欲利用此款以造福菲民者，當按照其他款項辦法，先規定其用途，再由總督加以指導，庶幾用之有當也。

就予所知，最易搖移耶教菲人對美之信仰者，莫如足以分離菲島南北之法案；而今反對培根案者，僉謂其足以發生此種結果也。予深知菲律賓南部各島不應與其他各島分立，其荒無人居之地，正可以供北部人口移植之需；况今建設菲島獨立國家之期望，美非其之，則南部未開財源亦正可留待異日用也。惟吾美今而即許菲人獨立，則棉蘭老 Mindanao 與蘇祿羣島 Sulu Archipelago 之與其他各島分立，勢在必行，否則摩洛人且將以吾美為失信矣。

蓋摩洛人者，未被菲人或西班牙人所征服，而獨屈服于美人者，則以美人尤為保護，不使受菲政

府之統轄，信誓旦旦，奚可背棄？惟今後與西方耶教文明時相接觸，復由美人力加指導，則菲人欲勸以歸化於菲聯邦下之素志，亦屬可嘉。吾人當予以臂助也。

惟摩洛人各地現狀惡劣，而蘭若 Lungsao 尤甚，其政權應暫歸美人掌握，故菲人官員及軍隊之在摩洛人境內者，如勢在必要，而事屬可行，應由美人及摩洛人代之一。俟治安恢復，盛怒稍霽，吾美當即從事解決此項難題，務使各方均蒙其利。

〔經濟力之拓展〕 政治問題既已解決之途，乃可盼望財源之來，振興之速。島內藏礦極富，尤宜採掘，而各項實業，如能舉辦成功，亦足以供給菲民所需各物；然此時期去今尚遠，蓋實業之振興，必以農業之發達為其先導，故今後數年中，菲人尚須致力於農事也。

資本既有來源，菲島應進行大規模之出口事業，凡美人缺乏或不能生產之貨品，可自菲島運往推銷，菲島市場固不宜專充美貨推銷人之用，而吾美儘可為大部份菲貨之銷地也。

除今已種植之米、菸草、砂糖、椰乾及苧麻等物外，菲人於短時期間，應力求能供給美人以橡皮、咖啡、樟腦、波羅密，Lumbang 及硬木等熱帶產物。

樟腦、咖啡、波羅密及 Lumbang 等物，最宜於小農種作，一旦銷路既闢，所需資本極微，而無需償昂之機械。據老於植林者言，菲島林木有已成熟逾百年之久者，今且有衰朽之象，是亟宜採伐銷售，以便及時種植新林也。

吾美所需之樟腦及咖啡，今皆爲他國政府之專利品，實則菲島頗可栽植，以供美國全市場之用，即謂不足，其價必較兼於加有出口稅之舶來品，而即此已不無小補矣。

〔橡皮〕 近二年來，美菲人士皆以橡皮爲菲島最重要之產物，南部各島，橡樹遍野，然其栽植，近二十年中始見其盛。美國橡皮公司 American Rubber Company 經營之橡樹園，在巴詩蘭島 Island of Basilan 上，爲菲律賓橡樹園之最大者，所有橡樹，約計二十五萬株，其中生長八年而正在一瀝取其乳汁者，約四萬株，建有煉乳工場，費銀約一萬五千元，已足供提煉全園乳汁之用。該園年來頗能獲利，足徵處現在情形之下，菲島栽植橡皮，可能興利也。

此外在巴詩蘭及撈卯 Davao 與高達 Cotabato 兩省，尙有其他成功於植橡事業者。據美國商務部報告，棉蘭老，巴詩蘭及蘇祿 Jolo (蘇祿羣島之首都) 各島，宜於植橡之地，約計有一百五十萬英畝之多，其土質較之於今盛產橡皮之爪哇、蘇門答臘及馬來半島各地，尤爲適宜云。

異日菲島推廣植橡事業，規模宏大，則招致勞工問題，將見重要。由我觀之，將來植橡區域所需之勞工，當能來自各島各部，使每年能生產七萬五千噸至八千噸之粗製的原料橡皮也。

就美國橡皮公司及其他植橡區之經驗而言，菲島橡皮之種，似宜於小農，惟於其經營之始，或須有大規模之橡園爲之提倡，爲之闢市場，助其解決一切，因此新事業而發生之問題，以確立各島對於植橡前途之信仰，其於吸收國外社團或專門人才以資推廣植橡之際，如認爲菲島固有之土地法

有改革之必要者，則當質諸立法院，請其修正矣。

二 湯氏之意見書

予承鉤座付託，赴菲考察，已將對於改良菲島行政及發展經濟之各項意見，如命敍入下述報告中，敬再述其大綱並他項意見如後——

- 一·促進菲政府立法院與行政院合作之計畫應進行也；
- 二·菲人完全獨立之要求，應暫不裁可也，俟菲島自治能力已充，再加討論，今則因時勢之需求，擴張其內政自治權可矣；
- 三·美政府應設立獨立之機關，以治理菲島及其他海外領域也；
- 四·總督府應備有文官顧問數人，以免總督如今日緊急時期之於美軍中招致顧問人才也；
- 五·棉蘭署及蘇祿不當與其他各島分立，而美人於摩洛人境內之治理權，有增強之必要也；
- 六·聯合準備庫之制 Federal Reserve System 應擴充及於全菲各島也；
- 七·菲島應設聯合地方銀行 Federal Land Bank 一所或數所也，專備貸款農人，定一公平之利率，使不致如今受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三十等重利之苦也；
- 八·美國農務部應酌設實驗場於菲島，使菲島農田之利，有相當之發展也；

- 九·統治菲島之根本規律，名瓊斯法案 Jones acts 者，此時不必修正或改革也；
 十·菲島立法院應修正其土地法（附以相當之保障條例），務使利於吸引資本及企業專家，以供提倡橡皮及咖啡等所熱帶產物之栽植，使不致如今之爲專利者所壟斷也；
 十一·美國國會對於菲島土地法，此時不應加以任何修正也；
 十二·菲政府應儘速停止其私人之營業也。
- 菲島之根本問題，無非其政府問題與其將來與美之關係問題而已。此問題之解決，實菲民政治、社會及經濟方面一切幸福之所利賴焉。
 湯姆遜敬呈。

一七，三，七。

馬來羣島之毛人

志宏

馬來羣島中有一種毛人，性凶獵，矯捷如猿，飲血茹毛，不着衣服；偶遇生人，則攫而食之。其人身下有寸許長毛，不藉衣服護體。

三百年前斐律賓羣島與中國

張星烺

一

南洋各島與中國交通，其期甚早。上古時代，或已舟楫往來，故近代人種學家謂閩粵兩地之人，有馬雷人血統也。爪哇諸島，在晉世已通中國。惟斐島雖密邇中國，而見諸記載，則最次也。

宋史外國傳有毗舍耶國在流球國旁。『語言不通，袒裸盱睢，殆非人類。淳熙間（西一一七四至一一八九），國之酋豪常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澳圍頭等村，肆行殺掠，喜鐵器及匙筯。人閉戶則免，但剗其門閂而去。擲以匙筯，則類拾之。見鐵騎，則爭剗其甲，駢首就戮而不知悔。臨敵用標鎗，繫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惜其鐵不忍棄也。不駕舟楫，惟縛竹爲筏，急則羣昇之，泅水而遁。』（見宋史卷四九一，又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毗舍耶即今斐律賓羣島中部（Ussye）諸島也。諸蕃志謂『語言不通，商販不及。與彭湖密邇，煙火相望。時至寇掠，其來不測，多罹生噉之害，居民苦之。』可見其常至中國也。

元時，中國與斐律賓羣島無政治上關係。元順帝至正中，江西南昌人汪大淵者，字煥章，嘗附賈舶浮海，越數十國，數年而後歸。紀所聞，成島夷誌略一卷。清末吾國學人研究此書者，有沈曾植（字子培）之島夷誌略廣譜，日本人鰻田豎八有漢文校注刻入雪堂叢刻中。西洋人研究之者，亦頗有之。雖

從諸家研究，亦未能一一證明，究爲今代何地也。吾特就吾所能知之斐律賓諸地錄出於下：

A. 眇舍耶 (Uisaye) 僻居海東之一隅。山平曠，田地少，不多種植。氣候倍熱。俗尚虜掠。男女撮鬢，以墨汁刺身，至于頸門。腰纏紅絹，繫黃布。國無酋長。地無出產。時常裏乾糧，棹小舟遇外番，伏荒山窮谷無人之境，遇捕魚採薪者，輒生擒以歸，鬻於他國。每一人易金二兩重。蓋彼國之人，遞相倣倣，習以爲業，故東洋聞眇舍耶之名皆畏而逃焉。

B. 民多郎 (Mindoro) 臨海要津。溪通海。水不鹹。田沃饒。米穀廣。氣候熱。俗尚儉。男女椎髻。穿短皂衫。下繫青布短裙。民鑿井而飲。煮海爲鹽。釀小米爲酒。有酋長禁盜。盜則戮及一家。地產烏梨木，櫟木，棉花，牛鷦皮貨用漆器，銅鼎，閭婆布，紅絹，青布，斗錫，酒之屬。

C. 蘇祿 (Sulu) 其地以石倚山爲堡障。山畬田瘠。宜種粟麥。民食沙湖魚蝦螺蛤。氣候半熱。俗鄙薄。男女斷髮，纏皂綬，繫小印花市。煮海爲鹽。釀蔗漿爲酒。織竹布爲業。有酋長。地產中等降真條，黃蠟玳瑁，珍珠，較之沙里八丹第三港等處所產者優。蘇祿之珠色青白而圓，其價甚昂。中國人首飾用之。其色不退，號爲絕品。有徑寸者，其出產之地，大者已直七八百餘錠，中者二三百錠，小者一二十錠，其餘小珠一萬。上兩重者或一千。至三四百兩重者，出於西洋之第三港。此地無之。貿易之貨，亦金花銀，八都刺布，青珠，處器，鐵條之屬。

明時，斐律賓羣島與中國交通更繁。明史(卷三二二)云：「呂宋居南海中。去漳州甚近。洪武五年，

(西一三七二)正月，遣使偕瑣里(Soli)諸國來貢。永樂三年(西一四〇五)十月，遣官齋詔撫諭其國。八年(西一四一〇)與馮嘉施蘭入貢。自後久不至。」張燮東西洋攷云：『呂宋在東海中，初爲小國，而後寢大。永樂三年，國王遣其臣隔察老來朝，并貢方物。』綜計明初呂宋島與中國有三次交通，見之正史。實則人民私往者何可以數計耶？東西洋云：『其地去漳爲近，故賈舶多往。』明史(卷三二三)云：『先是閩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斐律賓人種中有中國人血統，見之正史矣。

呂宋之外，其他諸島，明初與中國有交通者，尚有合貓里及蘇祿。明史(卷三二三)云：『合貓里，海中小國也。土瘠多山，山外大海，饒魚虫，人知耕稼。永樂三年(西一四〇五年)九月，遣使附爪哇使臣朝貢。其國又名貓里務(Palawom)。』近呂宋商船往來，漸成壤。華人入其國，不敢欺凌。市法最平，故華人，爲之語曰：『若要富，須往貓里務。』有網巾礁老者，最兇悍。海上行刦舟，若飄風，遇之無免者。然特惡商船不至其地，偶有至待之甚善。貓里務後遭寇掠，人多死傷，地亦貧困。商人慮爲礁老所刦，鮮有赴者。』

又云：『蘇祿地近淳泥闍婆。洪武初，發兵侵淳泥(Borneo)大獲，以閹婆援兵至，乃還。永樂十五年(西一四一七)，其國東王巴都葛叭哈刺，西王麻哈刺叱葛刺麻丁峒，王(妻)(東西洋攷無妻子證，以下方三王辭歸一語，妻子當是衍文。)叭都葛巴刺卜並率其家屬頭目，凡三百四十餘人，浮海朝貢，進金鏤表文、獻珠寶石、玳瑁諸物。禮之若滿刺加(Malacca)尋並封爲國王，賜印誥、襲衣冠帶，及

鞍馬，儀仗，器物。其從者亦賜冠帶有差。居二十七日，三王辭歸，各賜玉帶一，黃金百，白金二千，繡錦文綺二百，帛三百，鈔萬錠，錢二千緡，金繡蟒龍，麒麟衣各一。東王次德州，卒於館。帝遣官賜祭，命有司營葬，勒碑墓道，謚曰「恭定」。留妻妾僕從十人守墓，俟畢三年喪，遣歸。乃遣使齋敕諭其長子都馬舍曰：「爾父知尊中國，躬率家屬陪臣，遠涉海道，萬里來朝，朕眷其誠惄，已錫王封，優加賜賚，遣官護歸。舟次德州，遭疾殞歿。朕聞之，深爲哀悼。已葬，祭如禮。爾以嫡長，爲國人所屬，宜卽繼承，用綏藩服。今特封爾爲蘇祿國東王。爾尙益篤忠貞，敬承天道，以副眷懷，以繼爾父之志。欽哉！」十八年（西一四二〇），西王遣使入貢。十九年（西一四二一），東王母遣王叔呴都加蘇里來朝貢。大珠一，其重七兩有奇。二十一年（西一四二三），東王妃返國，厚賜遣之。明年（西一四二四），入貢。自後不復至。萬曆時，佛郎機屢攻之。城據山險，迄不能下。其國於古無所攷。地瘠寡粟，麥民率食魚蝦。煮海爲鹽，釀蔗爲酒，織竹爲布。氣候常熱，有珠池。夜望之，光浮水面。土人以珠與華人市易，大者利數十倍。商舶將返，輒留數人爲質，冀其再來。其旁近國名高樂，出玳瑁。」（見明史卷三二五）

—

古代中國與斐律賓羣島之交通，已詳上方。華人移居斐島，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具見明史。一千五百七十一年（明穆宗隆慶五年），西班牙人雷略斯皮（Alfonso Lopez de Legazpi）抵馬尼

拉市時，見有一百五十中國人已居該城。瑪尼拉市歸西班牙後，中國人尙有陸續往者。登岸時，西班牙人問其爲何而來，輒答爲『商旅』。西人誤以爲國名，故稱中國人爲『三來』。（*Three Eyes*）（「商旅」之訛音。）斐地至今仍之。當時中國人所傳西班牙征服呂宋事蹟云，『有佛郎機者，自稱于系蜡國（Castilla）（西班牙中部）從太西來，亦與呂宋互市。曾私相語曰：「彼可取而代也。」因上黃金爲呂宋王壽，乞地如牛皮大蓋屋。王信而許之。佛郎機乃取牛皮剪而相續之，以爲四圍，乞地稱是。王難之。然重失信遠夷，竟予地。月徵稅如所部法。佛郎機既得地，築城營室，列銃置刀盾甚。具久之，圍呂宋殺其王，逐其民入山，而呂宋遂爲佛郎機有矣。于系蜡國王遣使來領，數歲一更易。今華人之販呂宋者，乃販佛郎機者也。華人旣多詣呂宋住，久任不歸，名爲歷冬。聚居洞內爲生活，漸至數萬。間有削髮長子孫者。』（見索西洋攷卷五）

西班牙人攘有呂宋，爲斐律賓羣島之主人翁。基礎未固，喘息未定，即有中國海盜林道乾（名見明史卷三二三，呂宋西人記載作 *Lima Bouy*（Dim Mion）以萬曆二年（西一五七四）冬率戰艦六十二艘，男丁三千人，婦女多人，自澎湖島駛入瑪尼拉灣，欲在此別樹一國。作子孫帝王永世之業。在益洛柯斯（Ilocos）海濱，林氏艦隊遇一西班牙小艇，攻而捕之，岸上西班牙軍官望見其事，急報告於駐肥南狄納（Fernanдин）長官撒爾賽多（Salcedo）。撒急派小艇往瑪尼拉報告寇警。此艇中途亦爲林氏所擒，水手脫逃。至一次圍攻後，始得達瑪尼拉市。撒爾賽多急往救瑪尼拉。至第二次圍攻

之前，幸得參預防事一千五百七十四年（萬曆二年）十一月林氏艦隊，進泊瑪利維勒（Manileas）日本人蕭柯（Sioco）充林氏隊官，率七百人駕小艇，在拍拉納克（Garanaque）登岸。次晨蕭柯進斐瑪拉市。西班牙人驚惶無措，多有被擒。中國人先攻軍長高梯（Haiti）之居室，高梯殺其妻亦傷。西班牙人在城內者，乘隙預借。待中國人來攻城時，竟不得入。乃退回艦中。瑪尼拉市，是特無堅城深池，守備甚弱。僅有小礮台一座，環以木柵而已。總督拉維柴斯（Laveyaris）知林氏為大敵，懼其再來，放下令全市之人，不分晝夜，建築守牆。自拍錫格河（Pasig River）以迄海灣，建一長牆，置箱筒，滿置沙土，俾助防守。下令全軍盡心防守。撒爾賽多率五十人，適自益洛柯斯趕至，以助守城。林道乾因初次失敗，一切責蕭柯。獎賞部下，令預備第二次進攻。能先入城中者，給以不次之賞。親率軍以勵士氣。分全軍為三隊。第一隊由大街攻入。第二隊由海邊攻入。第三隊由河邊攻入。西班牙人殊死戰，終不能攻入。林道乾乃航向北方，至彭加錫南（Pangasinan）登陸。作久居計，築礮臺二座，執斐律賓酋長數人為質。使其人供給食物。瑪尼拉西班牙人聞之，決議驅逐。不使林氏有立足地點。召集全境西班牙人之在喀瑪林（Camarines）塞布（Cebu）及益洛柯斯（Iloco）諸島者，組織大軍。公舉撒爾賽多為統帥。撒爾賽毀其全艦隊三十五艘，攻第一礮台下之。攻第二礮台時，被擊退。乃圍之。凡四閱月，林道乾得乘機建造新艦，載其人而他去。西班牙人在斐律賓羣島勢力之未被掃除，亦云幸矣。

西班牙總督拉維柴立斯專以敵對爲能，橫征暴歛，虐待土人。常執斐島會長二人爲質，使供給西人食物。否則殺之。林道乾未入境時，拉氏竟殺二酋土人，怨憤。林氏攻瑪尼拉市時，土人亦皆乘機煽動四境人民反抗西班牙暴政。執干戈者萬餘人。然終爲西人壓服，首領被殺。一時內憂外患並來，不屈不撓，終得平定。吾人固不能不服西人之毅力也。

一千五百七十五年（明神宗萬曆三年）春，中國軍官吳慕康（Omocon）（譯音）奉福建巡撫及漳州知府之命，率戰艦二艦追林道乾至林加煙灣，得悉林已爲西班牙人圍困於彭加錫南，將成擒矣，故決意歸國奏報。總督拉維柴立斯遣教士二人，及待從數人，攜公牒，隨同中國軍官至福建，表示友誼，請求通商。巡撫優遇西使，將其請求轉奏皇帝。一千五百七十六年（萬曆四年二月），中國使者至瑪尼拉宣告帝旨，允許西班牙人在廈門地方通商。（見L H. Fernandz,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pp. 89-94.）

案林道乾事蹟，中國記載中僅有明史卷三二三呂宋條云：『萬曆四年，官軍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復朝貢。』此與西人記載差誤一年，必因消息傳至北京需費時月故也。

斐島人口稀少，食糧維艱。西班牙人初至時，需用中國人工，開墾田畝，貿易製造。金工，彫刻，靴匠，紡織，瓦匠，繪畫，挑負，捕漁等業，無往而不需用中國人。西班牙人見中國工人勤巧，頗歡迎其來。一千五百七十二年，明穆宗隆慶五年，雷喀斯皮初至瑪尼拉時，中國人口僅有一百五十人，至一千五百八

十八年，（萬曆十六年）增至一萬人。人數激增，西班牙人漸懷疑，懼喧賓奪主，將成不可抑制之勢。於是設法限制來，數種種爲難，使中國人住居城外營業，夜間便居一處，曰阿爾開賓拉 Alcaiceria 又曰帕利安 Parian 者，乃專爲中國人而建築者也。一千六百二十年，（明光宗泰昌元年）中國人居留瑪尼拉者，法定最多不得過六千人。數年後，又使每人每年付居留稅六十四李爾 Reals 貨金五李爾，房稅十二李爾，限制雖嚴，而來者仍日增。蓋西班牙官吏貪財好貨，往往受中國人賄賂也。西班牙人雖不喜中國人，然又以必需之故，而不能去也。中國人留居久者，多從島人習俗，或改奉基督教，娶土人婦女，亦有保守祖國風尚，不肯稍變。在其地全人口中，中國人口成份頗高，影響甚大。（見 Fernanclay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pp. 94—96.）

萬曆二十二年，（西一五九三）八月，會郎雷氏（明史無氏字）敵裏系勝征美洛居 Malucas 一役，諸流寓二百五十人，充兵助戰。以高肖爲把總，魏惟秀，楊安頓，潘和五，洪亨五爲哨官。鄭振岳爲通事，郭惟太等爲兵。夷人偃息臥船上，使華人日夜駕船，稍倦輒箠之，或刺殺。苦毒備嘗。潘和五等曰：「叛死，鑿死，刺死，等死耳。不然亦且戰死。不若殺會以洩吾忿。勝則揚帆故鄉，即不勝，死未晚也。」議既定，夜半入臥內，刺會。持會郎大呼。夷人驚起，不知所爲。悉被刃，或落水死。和五等悉獲金寶兵器，駕其船以歸。失路之廣南，爲交會所掠。獨郭惟太等三十二人走免。附舟返舍。會既死，郎雷猶存，擁兵駐翔霧 Cebu 馳回，代立爲會。遣僧來訴。明年，閩撫遣賈船招回，久住呂宋。華人會爲給糧以歸，致書及辭，重訴父冤。其書用

金錢封識。另小書用紅羅包裹。內稱『郎雷氏敵裏系勝是貓客爺氏奉于系蜡國主命鎮守東洋呂宋等處。蒙差官來探日本消息。招回唐人。日本近雖稱兵入境。然彼國有征伐之兵。敵國有備禦之固。况日本熟知敵國士卒精壯。遇敵無不爭鋒。何足以懼。前革回唐人係是久住不安生理。今之革者。因敵國狹窄。米穀稀少。糧食不給。別無他端。伏望尊慈鑒察。其被害戰船。乞追軍器金銀寶貝。并究殺父之人。償禽以警後人。以正法紀。從兄巴禮於舊年十月。駕船往貴省。奔訴父冤。萬里懸情。惟冀秉公嚴追究治。從兄巴禮厚遺歸國。感佩圖報。又話詞一紙。爲辦鳴父冤事。緣父守國。欲討美洛居。時有澗內。唐民願充助敵者二百五十人。自備行糧。立功給賞。時父與兵同船。開駕到交趾地方。有佛郎人與唐兵言競。父責番人。弔在船桅懲戒。原船裝載金銀莫計。同船番目各帶寶貝銀錢數多。船進兮萬門澗泊。父令唐人牽罟捕魚。共烹而食。臥至半夜。唐人心貪財寶。明謀不軌。將父并番目四十餘命。盡行殺死。僅存巴禮書記二人。報息。將本船寶貝。駕逃。僕時奉命帶兵駐劄翔霧。各屬聞變。共議執冤。將城內舊澗折卸。僕聞計回國勸諭。不許生端報怨。復議設新澗城外。慮及番兵橫爲擾害。着頭目四人。逐日在澗看守。以便唐人生理。不想起蓋未完。而日本報警。番目思見澗地接邇城廓。兼之唐人每有交通之情。恐招蕭牆之禍。再議移澗此非本心。革回唐人。每船給米五十包資助。想來人必能道其詳者。激切含冤。伏望作主轉達施行。』閩撫許孚遠具疏以聞。略曰『我民往販呂宋。中多無賴之徒。因而流落彼地。不下萬人。番酋築蓋鋪舍。聚劄一街。名爲澗內。受彼節制。已非一日。去秋彼酋抽取我民二百餘人。爲兵刑殺慘急。遂致激成此變。夫

以番夷豺狼之性，輕動干戈，不戢自焚。固其自取。而殺其酋長，奪其寶貨，逃之交南，我民狠毒亦已甚矣。一檄兩廣督臣，以禮遣僧歸國，置惟太等於理，潘和五竟留交夷，不敢還。夷人故奴視華人，徵賦溢格，稍不得當，呵辱無已時。犯者卽嚴置以法。自茲釁既結，疑貳日深。夷益虜使我矣。（見東西洋攷卷五）

萬曆三十年（西一六〇二）礦稅使者四出，奸宄蠭起，言利有濶應龍、張巍者，更爲新奇其說。上疏曰：「呂宋有機易山（在瑪尼拉南喀維脫市 Cavite 附近），其上金豆自生，遣人採取之，歲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以三十年七月，詣闈奏聞。帝卽納之，有詔下閩舉朝駭異。廷臣力言其謬。都御史溫純疏言：『近中外諸臣爭言礦稅之害，天聽彌高。今雲南李風至汗辱婦女六十六人，私運財賄至三十巨舟，三百大扛，勢必見戮於積怒之衆。何如及今撤之，猶不失威福操縱之柄。緬會以寶井故，提兵十萬，將犯內地。西南之蠻，岌岌可憂。而閩中奸徒又以機易山事見告。此其妄言，真如戲劇。不意皇上之聰明而誤聽之。臣等驚魂搖曳，寢食不寧。異時變興禍起，費國家之財，不知幾百萬。倘或剪滅不早，其患又不止費財矣。臣聞海澄市舶高案已歲徵三萬金，決不遺餘力而讓利。卽機易越在海外，亦決無徧地金銀，任人採取之理。安所得金十萬，銀三十萬以實其言。不過假借朝命，闡出禁物，勾引諸番，以逞不軌之謀。豈止煩擾公私，貽害海澄一邑而已哉。昔年倭患，正緣奸民下海，私通大姓，設計勒價，致倭賊憤恨，稱兵犯順。今以朝命行之，害當彌大。及乎兵連禍結，諸奸具效，汪直曾一本輩故智，負海稱王，擁兵列寨，近可以規重利，遠不失爲尉佗。於諸亡命之計得矣。如國家大患何？乞急寘於理，用消禍本。』言官金忠士，曹於

汗，朱吾弼等亦連章力爭。皆不聽。事下福建守臣持不欲行。而迫於朝命。乃遣海澄丞王時和百戶于一成偕嶷往勘其地。夷（指西班牙人。明史作呂宋人。實亦指西班牙）初聞使至。大駭。諸華人流寓者見曾（西班牙官吏）言華無他。特奸人橫生事端。今遣使者來按茲土。使奸人自窮。便於還報耳。曾意稍解。令夷僧（天主教士）散花道旁。迎使者。諸流寓先結蓬席爲廠如公署狀。曾盛陳兵衛。邀丞入。亦爲蒸設食。然氣豪甚。問丞曰。汝華言開山。山各有主。安得開也。譬中華有山。可容我國開耶。且金豆是何樹生來。丞無以對。數日。嶷云此地皆金。不必問。豆所自。蓋嶷欲借朝命臨之。襲破其國耳。至是不敢顯言。夷人皆大笑。曾留嶷。欲兵之。諸流寓苦解。俾歸爲戮於司寇。迺釋令登舟。時三十年四月也。丞還任。卽病悸死。守臣以聞。請治嶷妄言罪。事已止矣。然夷（西班牙人）竟疑中國有啓疆意。益暴虐諸流寓。諸流寓無賴者。聲言今日之事汝爲政。一旦天兵下海門。汝輩寧爲石人乎。語稍稍傳布。夷益疑。明年（西一六〇三）夷遂決計謀殺諸流寓。詭言將征他國。凡華人寸鉄輒厚售之。卽切肉小刀。價至數錢。華人利其直。輒聽鬻去。家家無復寸鐵。乃約日勒點名藉。分三百人爲一院。入卽殲之。事稍露。諸流寓乃糾衆走菜園。屯聚爲亂。八月朔日。夷兵大起攻菜園。死傷無數。次日聚大嵙山。揭竿應敵。夷亦少挫。曾旋悔禍。遣人請和。華人慮其謬我。模殺彼使。夷怒。設伏城旁。初三日。華人在大嵙山飢甚。不得食。冒死攻城。夷人伏發。燃銅銃擊殺華人萬餘。華人大潰。或逃散。餓死山谷間。橫尸相枕。計損二萬五千人。存者三百口而已。是役倉皇無主溫。又糧與刃俱乏。故搏手困窮。晝涂遠嶼。華人在大嵙時。風雨大作。人立雨中。夜半望見

長天有光，炯燬大地。地震動，每驚突，自相齧殺，更乘其斃而屠之。是月，漳亦大水，漂沒萬家，受禍同時。陽九之均厄也。次，夷酋下令，諸所掠華人貨，悉封識貯庫。移書閩中守臣，言華人將謀亂，不得已先之。請令死者家屬，往取其孥與帑。巡撫徐學聚等奏告變於朝。帝驚悼，下法司議奸徒罪。三十二年（西一六〇四）十二月，議上。帝曰：「曩等欺誑朝廷，生釁海外，致二萬商民盡脣鋒刃，損威辱國，死有餘辜。卽梟首傳示海上。」呂宋酋擅殺商民，撫案官議罪以聞。學聚等乃移檄呂宋，數以擅殺罪。令送死者妻子歸，竟不能討也。

（見明史卷三二三及東西洋攷卷五）

案，萬曆三十一年（西一六〇三）呂宋西班牙人慘殺華僑二萬五千人。崇禎十二年（西一六三九）又慘殺華僑二萬五千人。崇禎十二年（西一六三九）又慘殺華僑二萬一千餘人。誠爲中國國史上之奇恥大辱。可悲可憤。以在明末亂世，故未得申罪致討也。萬曆三十一年之慘殺案，據西班牙人記載，謂中國官來機易山採金，僅爲託詞。心實欲偵探呂宋地理形勢也。故瑪尼拉之西班牙官吏，皆自相驚惶，急修守備。使在瑪尼拉之華人，不起疑懼。恐西班牙人之來殺也，故先起事。在唐多（Tondo）及開波（Guiofo）兩地，聚衆焚市，殺人甚多。瑪尼拉政府遣達斯瑪利那（Dris Dasin annas）率西班牙兵士一百三十人往剿之。被叛徒擊敗，幾無一卒得生還。中國人次又攻城，敗退，被迫至聖帕白羅山（San Pablo del Monte）。西班牙人率大隊斐律賓人攻之中，中國人被擊死者二萬三千人。

萬歷三十一年慘殺以後，瑪尼拉之中國人口大減。次年（西一六〇四）賈舶復稍稍往。奸商黃某者，與酋善。輒冒領他貨，稱爲某甲烟蠶，網載乾沒云。三十三年（西一六〇五）有船造酒往諭呂宋，毋開事端。西班牙人亦利中國互市，華商趨死不顧。久之復成聚。至一千六百三十九年（明毅宗崇禎十二年）中國人在島中者，又達三萬餘人。西班牙總督胡爾塔多（Hurtado de Corcuera）強迫華人至喀倫巴（Calamba）作工，進貢納稅，稍有遲誤，責罰隨之。各種苛政，猛於虎豹。華人怨聲沸騰。在喀倫巴作工者，首先反抗。鄰邑響應。瑪尼拉附近，亦多起事。拉古納城（Laguna）府尹及教士二人被殺。焚燬教堂多所。西班牙人率斐律賓士卒，遇華人羣衆於散倍特羅馬喀第（San Pedro Macati），擊敗之。亂事延至次年，終爲西班牙人平定。華人死者二萬餘，財產燬者七百餘萬貝索（Nicos）。明朝內亂方熾，不遑遠略。僑民慘死，無暇與問罪之師也。

一千六百六十二年（清聖祖康熙元年）鄭成功自臺灣遣使至瑪尼拉要求進貢。西班牙人以爲侮辱，乃決意驅逐島中之非基督教華僑。僑民因之大起恐慌，以爲西班牙人殺心又作，故羣謀反抗。居帕利安（Parian）特別區者，皆逃至散倍克魯斯（Santa Cruz）。亂事復起，不久即平。僑民死者甚衆。

西班牙政府立法限制華人入境雖嚴，而華人往者如水趨下，如蟲赴火。人數既衆，良莠不齊。福建人犯法者，多以呂宋爲逋逃藪。一千六百八十六年時（康熙二十五年），有丁科（Tinguico）譯音）

者在中國犯罪，逃至呂宋，勾結無賴，謀殺西班牙人事機不密，爲西人探悉，丁科被捕斬首，同謀者及他華人多逃至帕納（Panay），西人兵士追擊華人，死者甚衆。（見 L. Fernandez, Bista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pp. 94—98）

Sakai 族的小國

仰

Sahang 的 Sakai 人，爲數不過數百，亦合成爲小國。有國王一，管轄附近的 Sakai 人。王宮築於最高之處，宮內懸有絕大之獸皮鼓一。凡 Sakai 人獵得巨大之野獸，非三五人所能盡食者，則先於王，王則鳴鼓集其衆，分而食之。設有意外事發生，亦以鳴鼓爲號；但以擊次之若干爲區別耳。

荷領東印度新憲法 宗山

The New Constitution of the Netherlands Indies

荷領東印度國民代表機關（荷文爲 Volksraad）自將形式革新，旋依據一九二五年律文所授予之新權力，於去年五月十六日召集第一次會議。此律頒行後，荷領東印度殖民地之憲法，經過極重要之變更，此中沿革情形，猶未引起一般人之注意，而關心亞細亞殖民地問題者，或不宥淡漠視之也。

一九一八年以前，國民議會 Volksraad 尚未誕生，荷領東印度無民意代表機關，足以公開參議政務，實反高級殖民地之常例；幸當時荷蘭國會對於殖民地事務，頗加注意，凡遇討論東印度豫算案之際，每費數日或竟三星期之久以考慮政府所採用之政策，夫亦足以稍補其缺陷者矣。對此情形，雖尙多引爲不滿意者，然要知在殖民地本身，尙無能力足以產生一相當之議政機關，使各階級人民有均等選派代表之機會時，固亦不得不然也。即在本世紀之初，就殖民地土人而論，產生此種機關，尙非其時，蓋除一般土會而外，尙無足以代表爪哇人與馬來人之選也。

土人所辦報紙，亦殊不妙，而其外表簡陋，適足以證其缺乏公衆生活之觀念耳。然在本世紀最初

十年中，受各方面之影響，其情況已漸見變遷。蓋當此之時，內則有初級教育之擴張及社會經濟之改革；外則有日俄之戰，英領印度之民衆運動，華人之革命，以及美人在菲島之改進，皆足以發生反響於本殖民地者也。

促進東印度人民於國內政治組織上得有相當獨立地位之計畫，固早具成竹，且曾草成議案，呈交國會通過者，亦非一次矣；而上述演進之趨勢，實開改進運動之初步，且使其改革不僅純屬形式的。於是於一九一六年頒布新律，設立國民議會，命名曰 Volksraad，乃假自南非洲更中之名詞，意即「民衆議會」People's Council 或「國民議會」Nation's Council 也。然欲使此議會名實相副，則莫不認為非短時期間事也。

欲詳知此議會用意何在，當先明瞭當時立法與行政機關組織之真相。按照荷蘭定憲，國王統有一殖民地最高之立法行政權，而受治於本國立法院，蓋立法院得頒布國會律令 Act of Parliament，以裁決各項事件。而對於殖民地憲法、財政、及貨幣制等問題，裁決之權尤為嚴重。

凡事之不經國會律令或議會訓令 Orders in Council 裁決者，可由總督敘令得東印度議會 Council of the Netherlands Indies 之同意而裁決之。東印度議會由專職之五人組織之，皆由國王委派，非若英領印度總督咨政院 The Viceroyal Council of the British India 之由中央政府各首領組織而成者也。而按常例言之，則此五人者，於法律上雖可自由遴委，大抵皆為最高級之殖民地

官吏，其上有次長，總督不在時，次長代行職權，蓋總督名爲議長，惟遇特別事故時，主其席耳，對於行政事務，東印度議會處於顧問地位，而總督却不必聽其指揮。至於立法方面事件，雙方必須同意，惟遇意外事端，總督乃有控制之權耳。

東印度政府實行中央集權制者久之，及一九〇三年，地方議會 Local Councils 乃漸設立於爪哇各大市鎮及各州 Residencies 以及他島之發達區域與英領印度之所謂「區」District，相若者。市政議會 Municipal Councils 議員，須經選舉，其他各議會則或選或委就中，有數議會全由土人組織而成，而多數則兼有歐人土人及華人數名；大市鎮之議會席，歐人輒占多數。

一部份之荷人及土人官吏，兼充地方議員，惟不若英國立法院及其他各院「官方議員」Official members，之須贊成一切官方提案，不論其爲選舉爲推舉，或爲前任官發言投票，皆仰其意旨者也。

上述種種，乃國民議會未成立以前之立法行政情形，今國民議會成立，則又增添一新組織矣。英領印度之立法院 Legislative Councils 由總督咨政院 Governor Councils 擴充而成，而總督署仍以行政院 Executive Councils 名義，爲政治機關之中心；而荷領東印度議會則暫且一仍舊貫，聽其自行蛻變。總督仍可得其同意，以頒教令，國民議會不過處於顧問之地位耳，即以顧問資格論，其職權亦有限制，蓋總督教令繁多，如一一加以討論而通過之，則非長年召集會議不可也。雖然，自國民議會

成立後，一切重要教令，雖仍取決於總督及荷領東印度議會，而不與此民衆機關磋商進行，從未有能通過者也。

國民議會之最重要職務，厥為討論豫算案。自昔即能本其意見，對於政府已採用及應採用之政策，指摘批評，不遺餘力；且可將案中項目，逐一分別表決。其修正之權，不特能取消案中任何項目，或減其總額，且得提加新項目也。顧其一切主張，一切討論，尚非最後之決議，蓋此豫算案，仍須取決於荷蘭國會也。

故國民議會在昔之地位，即是常年豫算案，有二月之久，供其討論，且可自行召集非常會議，草定條例呈核，而終無決議之權，又不能展其勢力於政府組織方面，惟就其能評駁政務，發表意見，則差可謂操有國會權力者矣。

國民議會之職權，既略述於前，試再言其組織之梗概。按照憲法修正以前之辦法，則有議長一人，由荷王特委議員四十八人，中有土人二十人，華人三人，半由地方議員選舉，半由總督指委。議員即係由官吏兼任者，發言投票，亦各隨其便，是則與地方議會狀況無異。因此每發生特殊情形，例如某種策畫，為行政官所當進行，而該官竟於議會中，指摘之是也。他如議會開會，行政官久曠職守，致礙公務，亦一例也。

半數議員由總督指委，非所以使議會中一部份議員表同情於總督之政策，乃所以使一般於地

方議會中未得議席之小社團及特種職業界，有參加代表之機會也。而反對荷人之激烈運動，往往發端於指委之議員，斯誠令人無從索解者也。

當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總督之召集國民議會第一次會議也，先得理藩部之同意，而當衆宣言，略謂荷蘭於東印度一切政策之最後目的，無非欲建設一負責政府，與國民議會共同合作，藉以解決一切無關宗邦大計之事件云。

總督對於已定方針之如何進行，固未敢確切言之；而議會方面欲盡操國會應有之權力，意固昭昭也。荷蘭國會之固有定章，亦足以促其努力前程。於是一八五三年英節印度立法院初設時之過失，此間亦復蹈之人有恆言，在政治上鮮能因他民族之過失，而受一番教訓者，洵不誣也。

大戰方畢，民族自決之聲浪，傳遍天下，荷領東印度國民議會渴望改革益甚。總督迎合衆意，以身作則，揚言於衆曰：國民議會應速加改良，既而又曰：議會應自顧問地位，升為政府之整個機關。凡此數語，乃總督個人之言，本國內閣未之允，亦未之知也。亦有詢理藩部以其所持態度者，則曰：須視總督所派委員之報告如何耳。

委員報告於一九二〇年發表，多數委員主張殖民地內政完全自治。荷蘭國會可制定殖民地憲法，荷王可委派總督；而除總督與國民議會發生衝突之時外，荷蘭立法院應議決不准國會與國王干涉殖民地內政。

委員此項要求，不見納於荷蘭內閣；而內閣却贊同總督於內政方面，得國民議會之協助，應操立法權之原則；惟國會仍得制定法律，以規定各項事件，裁決東印度政府之政策，而批准殖民地草定之豫算案，取消與憲法無背而純關殖民地之教令等權，亦留為已有。

荷王亦保留其相當之權力，惟以足使國會無上威權，能收實效為度。自茲以往，荷王非經國會授以特權，內政方面，不能以議會訓令 Order in Council 制立法典；而凡此訓令稿及內政草案，概須先行呈核於國民議會。

以上各項條例，已經提出於一九二二年修正之憲法中，復經一九二五年新律之頒行，內容益見周密。

荷領東印度憲法沿革史略，已如前述，今更進言新憲法內容之一斑。

此後國民議會將有荷王委派之議長一人，議員六十人，六十人之中，荷人占三十人，半選半委士人二十五人，選舉者二十人，其餘五人，則為其他社團之代表，大抵為華人，而阿拉伯人時或有一名加入，五人中之三人，須經選舉，選舉之議員都凡三十八人，向由地方議會選舉之，惟在昔選舉，由各地方議會議員共同舉行之，自採用『合理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後，各社團已各自選派其代表矣，為選舉士人議員起見，已將殖民地劃分為十二選舉區，選出至少一人，至多四人，此外華人及阿拉伯人，各自組成選舉團體。

推委議員之權，本使一般小社團及特種職業界（如商賈、種植家等）有委派代表出席議場之機會，前已言之。議員不論或選或委，皆可享受同等權利，行政官之充任議員者，在議席不論選委，無所軒輊；惟政府有宣告某某等席不適宜於國民議會議員之權，行政官員處此，儘可脫卸其職務，而坐享其薪金也。

據上所述各階級議會代表數，可見土人與非土人於新議會中所佔議席，與前比較言之，無稍增減。理藩部長曾欲使土人佔其半數，而國會方面以爲當此議會立法行政權行將擴大之際，使最缺乏政治學識之人佔有重大勢力，似非所宜，故仍保持其向來之比例。

關於改革方面最大困難之急待解決者，厥爲立法事宜，嘗令國民議會議員幾耗其一年之光陰於巴達維亞矣。地域既極遼闊，且游閒之輩向不齒於東印度社會中，不得預于其列，惟苟能豐其酬報，以招致足數之議員，何患無成？惟恐應招以來者，無非老朽政客之流，未能孚於人望耳。

解决此困難之法，昔固有之。其法維何曰：莫如限定除必要外，不准以教令立法，一切歸諸行政規例可也。此或不足以令人置信，則由國民議會於其議員中產生一小組，專供處理立法範圍以內之事，此小組於草案中即以立法院 Wetgevende Raad (Legislative Council)名之，及編成定案後，則更名曰委員會 College Van Gedelegenden, (Board of Delegates)。委員薪金，以足使其能專心公務為度，凡二十人，於國民議會第二次會議中，按照比例選舉法 Election by Proportional Repr.

選舉之任期四年。委員會辯論，亦可公開舉行，與議會全體會議時相若。議會全體會議時，對於一切財政事務，如豫算案，審計報告，及借款等，均有綜覈之權，而委員會所宣布之教令，亦得加以討論，而自行裁決之。

上述解決方法，雖引起激烈之反對，而今且見諸實行，以驗其適當與否焉。

國民議會之新職務，既經規定，則不論其組織為全體，為局部（如委員會），皆當另訂規約，以免與總督齟齬時，聲氣之不相通，激烈派曾以為如遇此種情形，應由國會解決之，顧亦有主張聽憑荷后解決者，后固向為總督與東印度議會間之調解人也。各執一詞，莫衷一是。今則關於財政事務，已採納第一解決方法，凡豫算案中各項之不能取決於東印度者，皆由荷國會頒布律令決定之。

關於立法方面事項，如不能取決於東印度，則由荷后解決之。例如國民議會（就本例言，每為委員會而非議會全體）反對，或修正總督草定之教令，致總督不能引為滿意時，總督可退回議會，再付討論，如雙方意見仍不能融洽，乃由荷后出為調解。故荷蘭國會雖可按照國會常例，批評理藩大臣之舉止行動，實則其權已被剝奪矣。

若遇意外事故，總督不必請命於國會國王，得依已有權力便宜處置。

當討論改革計畫之際，對於新政治下之閣員負責問題，及將來理藩大臣與總督間之關係，尤其對於應否仍授權於理藩大臣使指導總督一問題——頗加注意。此種問題，難變要領，蓋其間雖

合政治關係，而實皆繫乎個人之道德，而不繫乎典章之疏密，欲以法律條文防微杜漸實不可能也。顧理藩大臣嘗以率爾之一言，予人以極深之印象，以爲就其個人理想度之，在此新政治組織之下，即東印度政府違背國會意見而行，總督之地位，人亦不能立時干涉也。於是乃修正憲法，加以詞曰：總督須據遵荷后之指導，所謂「指導」、「訓令」之冠冕說法耳。而亦有以此爲違背定憲者，蓋荷蘭殖民地憲法經一九二二年之修正後，已予總督以獨立之地位，國王權力，祇能及於規定範圍以內耳。然就實事言之，總督或須撤回，或須與國會一致；均由國王定之，故以上云云，全屬空談，亦猶總督之嚴遵國會所示各項方針與否，皆無關重要者也。

於此將東亞各殖民地之憲法制度，略爲比較，或亦有興趣也。印度，錫蘭及海峽殖民地之英人，菲律賓之美人，以及印度支那之法人，所爭問題，無一不與東印度羣島相若，乃即如何而可使西方代議制適應於東方各民族之心理，以促進其政治上之發展一問題是也。

對付此項問題之方法，因地而殊，良以各殖民地經濟與社會組織根本不調，固不僅以其知識與

政治之發展程度，各個不同也。今代議制正在試驗時期，成敗尚未便遽下論斷，日後言之，庶有當乎？

南洋荷屬日里棉蘭埠僑興國貨有限公司徵求貨樣廣告

去國愈遠者。愛國之情愈切。國內出品家。亦知海外有絕大銷貨場。無數新主顧在乎。年來海外僑衆。提倡國貨。愛用國貨之心。非常熱烈。本公司為求慰數百萬僑衆愛國赤誠。組織此流通國貨機關。成立至今。將近十載。創辦人均係荷屬蘇門答臘島熱心僑商。資本充足。由五十萬盾。增至百萬盾。專門採集國內出產貨物。運銷南洋羣島。辦事認真。信用卓著。營業逐步發展。茲為內地一切精良合用國貨推銷海外便利起見。特設事務所於上海等處。(將來並擬在天津漢口福州廈門廣州汕頭等處設代理處)各地國貨出品家。如有各項日用必需之精良貨物。合銷售南洋各島者。不拘貴賤。請先檢寄樣貨仿單。並說明來往交易手續。直接通信敵公司。(或由上海敵公司事務所轉交亦可)若該貨品確台南洋銷場者。敵公司當即匯款採辦。並訂約書長久交易。加遇有貴重貨樣。不便贈送者。請書明貨價開單交下。敵公司當按照貨價如數奉繳。決不有誤。專此奉告。伏維。

公鑒

(洋文通信處) THE KIAUW HIN & CO.,
MEDAN DELI
(SUMATRA)

本公司經理謝聯棠謹啓

上海事務所法租界環龍路
八十三號中南營業公司內

附南洋羣島合銷貨物略目

各種布疋(如毛葛布、紫花布。各款棉紗柳條布)山東綢。水結綢。宜興陶器。江西磁器。天津景泰藍。各種草帽。各種兒童玩品。西人室中陳列品。古玩。漆器。各種化妝品。銅類。磁類。木類。牙類各種美術品。珊瑚磁器等。名目多不勝錄。名目多不勝錄。

荷屬東印度羣島之古代略史

許克誠

東印度島如此廣闊，既非同一民族，又未經統一，故概括而言其史事實不可能；且又無可靠之記載，故其前期歷史，實蒙昧而難詳。爪哇者在羣島中為先進，然其古史亦未能確知。土人之編年紀事及傳說故事，不特未成系統，其事實與時日亦多衝突，殊難徵信，故爪哇古代歷史現仍在研究中。爪哇如此，他島尤甚矣。今東印度羣島之古代文學，歌謠，野乘，古物，古劇，皆為西方學者研究其史事之資；又以其與中國古代時通往還，中國高僧亦有到此者，故中國史傳關於其地之記錄，尤為學者所信賴。〔註二〕以今日學者用功之勤，他日必更有發明，今所言者，但參攷中西史籍所得之略況而已。

爪哇之遠祖，有人就已掘得之古物而斷其自安南遷來，其說似可信。〔註三〕爪哇文化為印度人所開，中國人及歐洲人得知爪哇，亦印度人為之介紹。希臘紀元初之地理學家 *Clauilius Ptolemaeus* 記之為 *Jabidore*。歐人又知其名為 *Jawadwipa*，晉僧法顯於義熙十年（四一四年）過此，於其所著佛國記，名之為耶婆提，宋書記文帝元嘉十二年（四三五年）闍婆達入貢，〔註三〕闍婆達，即爪哇；此數名者，實一音之轉，而印人為之傳也。中國知爪哇，當以晉宋之際為最早，以後各代皆有信史往還，唐名訶陵，或社婆，或闍婆，宋名闍婆，元代始名爪哇。

爪哇商業印人先開東西史乘足徵。漢書之大秦，即今之羅馬，史記其與安息（即波斯）及天竺（即印度）互市於海中。（註四）丁香一物，歐洲不生，惟產於摩鹿加，據西方記載，紀元初已知此物，則必經印人之手而達於羅馬矣。印商由海程至中國，不知始於何代，法顯之時已有通路，當必更早於此也。當時印度與此交通之路，由錫萌（即佛國記之師子國）過巽達海峽（史作順塔）而至爪哇，（法顯過此即如此行）由爪哇北岸至塔里 Bali 或龍日 Lombok 以達摩鹿加。其至中國則由爪哇出發經過蘇門答臘之東與網甲 Banka 之間而至廣東（法顯所附商船即如是行）。有時由馬來半島之馬刺加轉達。晉宋間印度高僧由海道至中國者，必先至廣州，皆遵此路也。

印商至爪哇不知始於何代，其與中國交通時，根基已固，能建國於此矣。其朝貢中國者，皆印人所建之國也。劉宋元嘉十二年閻婆達朝貢中國之國王，名師黎婆達阿陀羅跋羅，荷蘭學者 Rouffaer 以爲即爪哇西部之魯馬 Taroema 之國王 Sri Pada Poernawarman（註五）梁書載婆利國（即 Bali）於天監十六年來朝，（五一七年）其王姓僑陳如（註六）二王皆印度婆羅門族也。

印商人生養之資既足，遂能立國於此，其文化亦因以傳入。其先傳入之教，實婆羅門教，故法顯至此時不見佛教，惟睹婆羅門教盛行。印度阿育王 Aocka 雖於紀元前三世紀大興佛教，廣傳佛教於世，爪哇在當時不無受其影響，然實未盛行。馬來文記載記印度之古耶拉特 Gujarat 王，於西歷六〇三年以百零六船載五千人至爪哇，建國於馬達蘭姆 Mataram。佛教與自此國，七八九世紀爲其教

盛行時代有名之婆羅浮圖，Poro Boedoe（華僑名佛樓）即建於此時。

印度文化傳入不知始自何代，其衰則在回教傳入以後，十五世紀之末，十六世紀之初。爪哇前期文化實印度文化，且薰染既久，今尚深入於其民族。今爪哇尙用之亞達特法，Adat（註七）即以印度法及其習慣爲之基。由其語言考之，更可證其往古之開發，全其於印度文化。今習用之馬來語，多原於梵文 Samskrit，如謂君爲拉亞 Raja，事爲北加亞 Perkara，我爲沙亞 Soja，嘉悅爲蘇噶 Soeka，同爲沙噶 Sama 等是。（註八）其物質上偉大之遺跡，則有馬吉壠 Mogelang 之婆羅浮圖，日惹之於招提 Jandi Sewoe，爪哇各處及巴里之婆羅門建築物。

西部爪哇可考之史事甚少，然其與中國之交通則最早，始於前述之闍婆達王。唐書南蠻傳之詞，陵，亦西爪哇之一國，故其傳云，亦曰社婆，曰闍婆，貞觀時初朝中國，終唐之世，朝貢五次。（六一八—九〇五年）（註九）當時交通頻如此，中國商人必往來已多，今華僑謂回國爲回唐，必沿用之語也。至宋代（九六〇—一二七六年）闍婆國亦數朝中國，宋史且言其待華商甚優，「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註十）故唐宋之際，中爪商務已甚盛矣。明代華僑更發達，明史謂：「華人流寓者服食鮮華」是也。（註十一）西都華商所聚之地爲下港，即今之萬丹。明末荷人初至萬丹，記其地華商甚富，蓋其由來者久矣。

中部爪哇著名之國，即前述印度古耶拉特王來建之馬達蘭姆國，其地約當今之葛廚 Kedoe

日惹 Djokjabarta 棱羅 Soerakarta 爭民皆信佛教，故佛教極盛。近人在蘇門答臘發見一石碑。考其年代約當西曆六百五十六年紀爪哇名王阿的亞哈嗎 Maha Raja Adiraja Adityadharma 在爪哇建一七級浮圖事，或謂即指婆羅浮圖。此國佛教遺跡不止婆羅浮圖，即日惹之千招提亦當時所建，尚有其他遺跡，至今尚未發發現者。蓋回教傳入，佛教頓衰，寺廟勝跡，無人注意，遂至荒廢。或謂土人畏回教徒毀壞，故以泥土封之。婆羅浮圖者，石築之塔也。以山垣為核，繞之而築。地基每傍約五百餘英尺，層疊而上，每層略縮，最高處為一圓塔。是層平臺，仍有一百英尺見方。層臺內外，走廊之間，皆有精細彫刻。佛之本行，刻於壁間。其中石刻佛像，尤極莊嚴。有人試計平列其彫刻物，可得三英里餘，可想見其工程之偉。必當時佛教甚盛，方有此偉舉矣。以佛塔言，實世界佛教國無比之偉迹。然如此偉迹，埋沒於世者，數百年而無人知。直至英之來，弗士治爪哇時，掘出來弗士者，深通馬來文及馬來史乘，故知有此遺跡，派人發掘。今為考古之要迹矣。即此偉迹亦無詳細記載可攷，或謂建於七世紀或九世紀。馬達蘭姆國，約在十世紀時即已消滅。此或以其境內之墨拉比 Merapi 尤墨八布 Merbafoe 火山爆發，居民死傷逃亡。國遂不國。關於此國史事，除由其遺迹知其盛興佛教外，今尚無文獻足徵也。

華商之在中部爪哇者，集中於北加浪，明初即知其地，謂之蒲家龍，其來亦必甚久也。

東爪哇之歷史可考者雖甚多，然亦不盡確。第一名王為兒郎牙 Erlamga，在位約三十餘年。

(1010—1042年)至十三世紀之上期 (1110—1117年) 肯阿羅克 Ken

Arok 爲杜馬班（註十一）Toemapel 國王，杜馬班亦稱新牙沙利 Singasari。繼之者為亞奴沙巴帝 Anolsapati (一一一七——一二四八年) 被害而多家亞 Dakdaja (一一四八——一二五〇年) 繼之亦被害。郎牙五尼 Rangawoeni 繼之在位十八年（一二五〇——一二六八年）杜馬班國最後之君為葛達那加刺 Kartanagara (一二六八——一二九二一年)

爪哇與中國本通使往來交好，後因杜馬班王朝刺中國詔使孟右丞之面，元世祖忽必烈遂舉兵伐之，兵未至而其君葛達那加刺為葛郎國主（Kolang 或 Felang 以今考之即諫義里 Kediri 也）。哈只葛當 Djajakatong 所殺，其國即終於此君。

元征爪哇之事，據元史所載，其略如下，今考訂其地名人名而附註之。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詔福建行省除史弼伊克穆蘇高興平章政事征爪哇，會福建江西湖廣三行省兵，凡二萬，發舟千艘，糧一年，鈔四萬錠。十一月，省軍會泉州，十二月自後渚啓行，明年正月至假里馬答 Kalimata（在婆羅洲西岸）勾闐 Bliton 等山，議方略，造小舟以進，進至吉利門（Karim ondjaeë Eiland）（今屬三寶城），繼進至杜並 Toelan 由此水陸並進，會師於八節澗（在泗水南）水軍由戎牙路港口（泗水河口）至八節澗，馬步軍由杜並陸行，八節澗者，上接杜馬班王府，下通蒲奔大海，為爪哇咽喉必爭之地。爪哇水軍聚於此，元師於此獲鬼頭大船（註十三）百餘艘，當時杜馬班國王葛達那加刺已為葛郎國主哈只葛當所殺，其婿士罕必蘭耶 Raden Widjaja 攻哈只葛

當不勝，退保麻喏八歇 *Madjapahit* (在今 *Medjoherto* 附近) 聞元帥至，迎降求救。三月七日，元師與葛郎兵戰於麻喏八歇，敗之。十九日至答哈。*Daha* 在今諫義里地) 答哈者，葛郎之國都，又以之爲國名也。葛郎國主以十餘萬兵交戰，自卯至未三戰，葛郎兵大敗，奔潰擁入河 (*Brantas*)，死者數萬人，殺五千餘人。國主哈只葛當出降，撫諭令還。繼因不慮土罕必闍耶有詐，許其還國，具禮入貢，且以兵護送其歸。土罕必闍耶乘軍還，夾路攘奪，元軍士卒死者三千餘人，元軍乃俘哈只葛當及地圖戶籍以還。(註十四) 杜馬班答哈二國亦從此亡。

杜馬班答哈既亡，麻喏八歇 *Madjapahit* 繼之而興，國勢甚振。其第一君爲格達拉閣沙，*Kertaradja* *Djajamarddhana* (一一九四——一三〇九年)。其繼承數君皆圖擴張國勢，伸其國力於婆羅洲、峇里、萬達、沛汶、弗羅勒士、蘇門答臘、馬來加各地。其第四代之君哈亞姆務魯克 (*Hajam Woeraek*) (一三五〇——一三八九。) 尤爲賢，國力之伸，其力爲多。彼甚與中國交好，其當國時，正明代洪武之世，洪武二年至十六年之間，遣使朝貢八次，亦可謂頻煩矣。(註十五) 其後代數君，亦數朝貢中國。

東爪哇之杜並，*Toekan* 今屬 (*Rembang*) 在十一世紀時，爲重要商埠，華商之至東部者，集中於此。(註十六) 其地至荷蘭東印度公司治爪時代，尚著名。元兵至爪先至杜並，以其地爲東爪哇之入口也。

上述諸國皆印人所建之國，自麻堵八歇衰後，印度勢力頓衰，回教代之而興。有碟里國者^{註三}，明洪武五年曾朝貢中國，回教之興，即至此國始。其國君自信回教後，兼君師於一身，土人又信其有法術，歸信者甚衆，回教大盛，爪哇漸成回教國矣。（註十七）

爪哇在印度時期，政治宗教，皆印人爲之導師，進化不少。務農知禮，傾向教化，（註十八）民俗之優，除蘇門答臘同爲印度文化開發之三佛齊等地外，他島無其比。開發利源，亦印人爲之先。其商業先操之印人之手，繼而中爪兩地互需之商品，漸歸中國商人爲之貿遷。亞拉伯人至此，後於中國人。印人之建國於此，初以商務，而與外國交通，亦先以商人。觀羣島土君致中國之朝表，其頌中國帝王之辭，能迎合當時帝王心理，非習知中國事不能。中國史家因之有疑，其爲佞臣黠僧導之者。（註十九）然實不必佞臣黠僧導之，久與中國來往之商人，亦能習知中國事也。且史亦明言其朝貢多以商人爲導。因商業而與外交，固不自近代始也。

晉唐之間，印僧印商之至中國者，皆先達廣州，而元征爪哇，發自泉州，明鄭和使西洋，亦自蘇州河出發，後轉福建放洋，想漳泉人之往南洋者，唐以後必較廣東人爲多。今日漳泉人之在南洋者，根固而勢大，非無故也。福建與南洋之通路，見於史傳者，始於宋代，宋史記其至三佛齊之路程順風一月。（見

下節）

蘇門答臘 蘇門答臘進化之地，程度不下爪哇，惟其文化未及於全島，不及爪哇耳。其東岸早爲

商人航行之路，故印度及中國商人在其沿岸居留者，早有小殖民地。此為其東岸各地進化之主因。關於此地之記錄，不特數通中國，有史可證，又因其為馬來人發源地及重要商埠，各種人皆聚集於此，故印度文、馬來文、亞拉伯文之記錄，亦較之他島為多。今其遺文多為啟證南洋史事之重要資料。

蘇門答臘之通中國，始於干陀利。其國於劉宋孝武世曾獻金銀寶器於中國，蕭梁天監十七年

(五一八年)遣使入貢，普通元年再至。(註二十)干陀利者，即今之巨港 Palembang。印人建國於

此最早，加其地以尊號 Srivijaya。(註二十一)唐代名室利佛逝，宋以後名三佛齊，皆梵音之誤譯也。

唐代數朝中國。(註二十二)宋明之際朝貢尤頻，其與中國往還之密，為南洋羣島中之最甚者。其文化

印人開之，宋史記其國中文字用梵書。(註二十三)其地今尚有印度遺民，土人血統與印度混，故程度

較他處高。往日其地為中南印南中印及南洋各島間交通要道，故為一重要商埠，商務甚盛，「以金銀

貿易諸物。」宋史記其商業集中之故謂：「其國在海中，扼諸蕃舟車往來之咽喉，若商船過而不入，即

出船合戰，期以必死，故諸國之舟輻輳焉。」其與中國通商，必盛於唐宋之際。宋史詳記其出產及廣州

(順風二十日)泉州(順風一月)至彼之航程，且言亦有中國文字。華商往來之頻煩及僑寓者之

多，可想而知也。明初為前述之爪哇麻喏八歇國所破，國亡。爪哇不能盡有其地，國中亂，華人據其地者有

梁道明、陳祖義、施進卿等。(註二十四)

其國信佛教，由梁書之表文觀之，知其國王信佛。唐僧義淨於唐咸寧二年(六七一)——六九〇

(年)由南海往印度取經，曾至其地，於南海寄歸內法傳內，明記其地佛教之盛行。

今以蘇門答臘稱全島，其始不如此。蘇門答臘見於國史者，始於明代，蓋指北部之地，即今之亞齊也。(註二十五)土人始謂之馬來由 Malayoe 蓋馬來原種，據馬來人傳說，出自巴倫邦島中本有地名馬來，由故既以之名其種，又以之名其島也。歐人初謂之小爪哇 Java minor 歐人之知南洋羣島最先爲爪哇，故以爪哇名其全體，直至馬可波羅 Marco Polo 尚如此用，故其由中國歸歐洲時，路經此地，名之爲小爪哇。以蘇門答臘稱全島，實後起之意。

蘇門答臘之北部，至明代時與中國通使往來頗繁，鄭和亦數至其地。其與中國之商務關係，想亦起於是時也。

蘇門答臘爲往日交通孔道，故不但爲商業要地，亦爲傳播文化之樞機。佛教既由此東傳，(五〇〇亦五七五〇年)(註二十六)回教之傳於羣島亦始於此。(一二八〇——一四〇〇)明太監鄭和使西洋，(一四〇六年)隨員中有回教徒馬觀者，(註二十七)其記錄此島情形，謂當時回教已大盛，北部諸地幾全信回教，佛教之遺響惟存於三佛齊云。亞拉伯人之到此約始於八世紀。十世紀間回教興於北部，與中國通使之蘇門答臘，即信回教之國。馬可波羅於一二九二年由中國南方航行至此，記此島共有八國，有名伯拉者 Perlak 為亞拉伯人常至之地，已將其土人盡改信回教，自十五世紀以後，亞齊 Atjoh 成爲重要之國，其國蘇丹爲此島回教徒之領袖。亞齊立國於島之北端，據明史卽蘇

門答臘國爲奴算弑後所易之名。葡萄人於一五二一年在巴雖 Pasei Samunden 建一礮臺未幾（一五二四年）即爲亞齊蘇丹所燬。此國抵禦外力最強直至十九世紀荷尙須出重兵以征服之也。

婆羅洲 婆羅洲土地甚廣，政治上未嘗統一。非交通孔道，故外來文化傳入者甚少，其進化遠不及爪蘇二島。居民以達亞克 *Dajaks* 人爲多，其種異於居海岸各地之馬來人，然數非土著原人，其來此較之馬來人中國人及印度爪哇混種人爲先耳。達亞克人又可分數族，因其散居各地，隔絕不相往來，故語言複雜。各族皆無自造之文字。佛教未傳入，回教亦不盛，即在近代信回教者仍爲沿海之馬來人，或達亞克馬來混種人。達亞克人亦有宗教，信有造物主，信隨處皆有惡魔。其巫祝之所有事，即以犧牲慰此惡魔。然其教極荒謬也。達亞克人歐人稱之爲人頭獵者 *Head-hunter* 其事乃與其教義有關。達亞克人遇異村之人，殺之而割其頭，裝飾而保存之，其爲此初非仇之，蓋以爲被殺者之魂，將爲彼及其村之保護者也，故常以美食生花供養之。其頭又爲結婚禮物，婚禮之厚簿，視男子所割人頭之多少，此種宗教思想，不知始於何代，相沿至今。其島往日未經外來文化傳入，故不進化如此。

婆羅洲諸國，始通中國者爲浡泥（即 *Brunei* 今屬英），其國於宋代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年）遣使入貢中國。此國在本島中開化最早。婆羅洲 *Borneo* 之得名，學者皆以爲本於此國，蓋其音之轉也。宋史記其國有文字「其表以數重小囊緘封之，非中國紙類木皮而簿，瑩滑，色微綠，長數尺，闊寸餘，橫卷之僅可盈握，其字細小橫讀」（註二十七）明史言其字近回歸。宋史又言其進貢之物以家底

計，「凡一家底立二十兩」當卽今馬來人通用計重之比占也。以此考之，似爲馬來人所建之國家。其國之文字，或卽以亞拍伯字母併成之一種馬來文。當時之生活已進於半開化程度。宋史言：「其王所居覆以貝多葉，民舍覆以草，王坐繩床，若出卽大布單坐其上，衆昇之用吉貝花織成布，飲椰子酒。昏聘之資，先以椰子酒，檳榔次之，指環又次之，然後以吉貝布，或量出金銀成其禮。喪葬亦有棺斂，以竹爲輿，載乘山中。二月始耕，則祀之，凡七年則不復祀矣。國人晏會，鳴鼓，吹笛，擊鉦，歌舞爲樂，無器，並以竹編貝多葉爲器盛食，食訖棄之。」

其朝貢中國，則因有自中國往爪哇之商人蒲盧歇，船爲風破，停留其國，其王本聞有中國，欲朝而無路，聞其自中國來，乃喜使之導以入貢。豈是時中婆之路尙未通耶？及八元豐五年（一〇宋二年）再貢，其使者乞從泉州乘海船歸。想是時中國商人自知其地之後，來往已多，故其使請從泉州行。其國在明代時與中國往來甚密，國王對明帝甚恭，明帝亦甚優待之。華僑之至其地者，必盛於是時也。明史且言華人有爲其尊官者：「漳州人張姓者，初爲其國那督，華言尊官也。」（註二十八）

其國出產，以龍腦著，其貢中國者即先此物，今其地尙盛產之。

次於淳泥進化之國爲文卽馬神，（卽 Bandjermasin 譯名依明史）明史雖未言其朝貢中國，而詳記其民俗出產。（註二十九）且言華人輸入磁器爲其土人之所好：「其土人初用蕉葉爲食器，後與華人市，漸用磁器，尤好磁甕，畫龍其外，死則貯中以葬。」又記以物易物之交易法：「其深山中有村

名烏籠里，其人見人輒掩面走避。然地饒沙金，商人持貨往市者，擊小銅鼓爲號，置貨地上，即引退丈許，其人乃前視，當意者置金於旁，主者遙語欲售則持貨去，否則懷金以歸，不交言也。」以物相易之事，至今華僑之營生於婆羅洲內地者，與未開化土人交易時尚行之。華僑之經商於其地者，當亦盛於明代也。

其國似亦馬來人所闢，明史記其風俗云：「以五色布纏頭，腹背多袒，或著小袖衣，蒙頭而入，下體圍以幔，用蕉葉爲食器。」類馬來人也。自明史知其非達亞克人所建之國。史言：「有買哇柔者，性兇狠，每夜半盜斬人頭以去，裝之以金。商人畏之，夜必嚴更以待此。指達亞克人人頭獵者之 *Bahan* 族也。」其族今多居內地。其國君非其族，其後人則有爲馬來達亞克混種者。史言：「文卽馬神，曾有賢德，待商人以恩信。子三十一人，恐擾商船，不外令出。其妻乃買哇柔曾之妹，生子襲父位，聽其母族之言，務爲欺詐，多負商人價直。」此則馬來混種也。達亞克人與馬來人通婚，今近海岸各地常有，其所生子則自承爲馬來人。

昔月出產商品，有沙金、藤席、薪藤、肉荳蔻、獐皮等。荷人初至時（一六〇六年）輸出之貨，亦爲沙金、藤、胡椒、山林土產等。今其地亦以產此等商品著。爪哇之麻，八欵國勢強時，曾領有其地。（一三六三年）及回教國德馬兒 *Demak* 與時，（一五二〇年）亦臣屬其國。故其文化實間接啓自爪哇。

西里伯 在葡萄牙人未至此島之前，其前朝曆史幾無所知。中國人印度人之至此島者，較爪哇蘇門答臘摩鹿加為少。外來文化至此甚遲，影響亦小。最先記述此島之事以獻供世人者，為葡之歷史學家把謀沙 Edwards Borbosa 堪設 Diogo de Panto。其島至十六世紀中葉，回教尚未盛行。十七世紀以前，島中酋長無信回教者，至孟加錫蘇丹改信回教後，回教始盛。島中居民亦有數種，以布金人及孟加錫人為主要分子，有數種尚為野蠻人，無高出半開化程度者。

摩鹿加羣島 位於新幾尼亞及西里伯間之各島，謂之摩鹿加羣島。羣島以產香料著稱，往日售於歐洲市場之丁香、荳蔻、肉荳蔻等，幾皆此地之出產。歐人之東來，即為羣島之香料所吸引也。羣島中之大島為馬兒馬嘛拉 Malmahera 阿米 Obi 西蘭 Beram 布魯 Boeroe 安濟 Kmboina 等，小者為簡拉底 Ternate Tidore 萬達 Banda Eilanden 等。

摩鹿加之早期歷史極蒙昧，其名聞於中國，始於唐代，唐書之迷黎車是也。其見於爪哇文之記載者，則為馬羅哥 Malodo。在十四世紀，今名為葡人至後始定。其土著為亞兒富人 Alfoes 居於內地，不與他族相雜；名為回教人所取，意謂山野人也。有數島種族極混雜，特兒那特人有借用亞拉伯字母之文字，其語為摩鹿加之交通語。吾國人及亞拉伯人關於此地之記錄既簡且少，歐人未至前之情形，極難敘述。

葡人東來佔馬刺加後，即派亞伯里阿 Antonio Abreu 至此。（一五二年）是時特兒那特

正與的朵兒戰，亞伯里阿即於其中有所贊助。蓋是時葡已利用「離間而治之」 *Dinide etimpera* 之政策矣。歐人之開殖民地，皆先之以此政策，不悟而亡於此者多矣。歐人以此致策施之東方，始作俑者為葡人，宜其無後於東方也！未幾葡人在此之勢大張，至十六世紀之末，荷人亦至，葡荷爭霸。十七世紀之初，（一六〇九年）除特兒那特的朵兒外，葡人在各島之礦壘商站，盡為荷人所奪。

其時各蘇丹尚有勢力，常互相戰爭。歐人未至前，香料業已極發達，各蘇丹積財頗多，及歐人到後，彼等收入仍不少，其富有，小國之君不逮也。富而無知，故耀武以自娛，不知亡國之痛也！

小巽達羣島 峇里一島通中國最早，始於梁天監十六年。（五一七年史作婆利）唐代數朝。此島文化必為印人所開，如朝染之王姓，橘陳如，婆羅門族也，至今其遺民尙篤信婆羅門教，嚴守階級制度。巴里與爪哇關係最密，故其歷史常相混。爪哇麻喏八欽國亡後，回教侵入，甚遺民多抱其教典移住於此。今其重要居民，可分二種：一、峇里人 *Baliers* 即印度遺民或爪哇印度混種人，二則峇里土著。（*Bali-agé*）前者信婆羅門教，後者信回教。海岸各地亦有他種雜居。其島前十餘年尙用中國一文銅錢為通貨，則華僑必於彼處之商務關係久遠矣。

龍目島 情形近巴里。島中重要民族為巴里人及沙沙克人 *Sasaks*。前者信婆羅門教，後者信回教。其他各島歷史不詳，與蠻族而宗教皆雜。

新幾尼亞 新幾尼亞為荷屬南洋羣島中比較最不進化之島，不時往日文化未至，及至現在，其

島之大部分尙無人知，荒僻殊甚。荷屬一部華僑不過一千二百餘人，荷人二百餘人，名義上爲荷蘭屬地，實際上仍未開闢。其未與外來文化接觸，則以僻處東方，交通不便之故。既未開化，故其前期曆史無從研究，其近海西部各地，以其近摩鹿加，往日分屬於摩鹿加各島蘇丹，摩鹿加接受外來文化已接又間接，不過半開化之地，而新幾尼亞又爲其餘波之所及，文化何能啓發哉！

內地未開闢，民族尙未盡知，今概名之爲巴布安種，語原馬來，意即「捲髮」。此名之下，有各種性質，語言，習慣不同之族，各有名族。各族之間，常有鬥爭。近海居民有時又名內地之人爲亞兒富人。Aif
Oers 加撇流域 Kapare valley 之達批樓 Zabiro 侏儒平均高度不過三尺七寸。史記羣島土君有貢侏儒者，豈此地人耶？巴布安與文明人接觸，感化頗少，有數地其人尙爲食人蠻族，盜殺人頭之事，尙盛行；性嗜殺嗜盜，對外人多奸詐。

荷人至此始於一六一六年，然不過地偶然之事。荷與摩鹿加之商業關係，紀於十六世紀初，於此則未之顯，直至一六七八年與阿林拉亞 Roja of Omin 訂約後，始生關係。又一百五十年始正式佔領東經一四一度以西之地。

羣島前期略史，既述於上。至其進程之動因，則受支配於曆史上之普遍原則：所謂曆史進程之動因，受時間與空間之支配是也；換言之，即受人類社會全體之支配也。羣島有物足以供他處人類之所需，因來他求；其來初非有意招致，亦非其所能制止，有無相通，不平則流而已。及交通既啓，文化傳

入，而社會生交佛；其動既非偶然，亦非限於當地。佛教不盛於今日而盛於佈教盛時，回教之興亦然，此則所謂時代潮流也。當一種思想盛行時，正如水然，凡可通處，無不流也。凡此皆所謂受時間與空間之支配也。

(註一)爪哇古代文學有所謂加徵 kawi 者，文詞多詩歌，近日荷蘭學者頗注意研究，Bohen Shusart 研究 Brata

Yudha 級事詩，Professor Kern 研究 Ardjuna Wri Wahia 皆甚著名。

西方學者搜集馬來文之歌謡野乘文學抄本不少，其目錄今存於荷蘭之來頓，爪哇之吧達維亞圖書館者，不

下二千二百頁。

爪哇古戲有二種：一為哇央戲 Wajing，借燈光影其人物之陰影於台布，而口述其故事，故事帶歷史及神話性質；一為帶面具而演之戲，其戲更古，面具皆有所代表，蓋其遠祖也。往日演時甚莊嚴，由巫祝降神而後演之，頗類西鄉村社祭時之「挑神」。今演時雖不如從前之敬，而其戲則仍存，故由此種古戲，可研究其古代思想及歷史也。

中國古代史之南夷或南蠻傳及晉書法顯之佛國記、唐僧義淨之南海寄歸內法傳等皆為今日研究南洋史事之要籍。唐南僧之傳記，英文有譯本，由牛津大學出版部印行。

(註二)見 Geschiedenis van Java (爪哇歷史) Deur Tr. Armin-Meess

(註三)朱書卷九十七

(註四)後漢書卷一百十八。

(註五)參閱宋書卷九十七及前述爪哇歷史第三章。

(註六)梁書卷五十四。

(註七)詳第五章。

(註八)見英人 R. O. Ninstedt 文學博士所著之馬來文字典。

(註九)唐書卷一百一十二。

(註十)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註十一)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註十二)譯名依元史此節譯名凡元史所有者概依之以便參攷。

(註十三)此種船今尚有見 W. O. J. Nieuwenkamp 所著之荷蘭東印度古今船圖 “Tota over vartijgen in onze staten” in Neder—[anthoni]—Indie Oud en Nieuw De Jaarg 1917 November no. 7

(註十四)參閱元史卷一百六十一卷二百十及前述爪哇歷史第十五十六兩章。

(註十五)參閱明史卷三百三十四及前述爪哇歷史第二十章。

(註十六)見荷文荷蘭東印度百科全書之“Trekant”條。

(註十七)即上 Ciri 樣。

(註十八)馬來人之入之，其最以爲尋者，爲 Kocang Adjar 之少教也。

(註十九)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一。

(註二十)漢書卷五十四。

(註二十一)見英人 E. O. Winstedt 文學博士所著 *Malaya* 第十四章之。

(註二十二)唐書卷三百二十三。

(註二十三)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註二十四)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註二十五)明史卷三百二十五。

(註二十六)前述爪哇歷史第五章。

(註二十七)馬觀著 *源流勝覽*一卷。

(註二十八)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註二十九)明史卷三百二十五。

(註三十)明史卷三百三十二。

(註三十一)荷蘭東印度百科全書之 *Bantjernasim* 撰。

日本治下之台灣

楊浩然

導言

自從一八九四的中日戰爭開始，日本以堅利的砲艦打倒滿清的弱兵，清廷便於一八九五與日本講和，於四月十七日在中日和議條約第二條之下，輕輕地把台灣割給日本做戰勝的禮品了。在當時這割讓的消息一傳入台灣，全島滿佈了恐怖的空氣，上下老幼皆大為震怒，即刻推舉台灣巡撫唐景崧為臨時大總統，立刻宣佈獨立，定名為「台灣共和國」，誓與帝國主義決一最後的勝負！可憐當年八月，日本便以十二萬的大軍，由南北各口上陸，在數日之內就掃平台灣了。此後，所謂「台灣共和國」便成為日本的殖民地了。現在這個殖民地年齡也有二十三年了。可是在此三十三年間，在日本治下之四百萬同胞的生活狀況，我們國內的同胞除了熱心革命的人，幾乎沒有人去注意他。這是令人最遺憾的一件事！因此，我人覺得有明瞭——尤其是研究的必要。所以我在各處搜集這等事實，再現於此，希望者加以注意。此乃我人所欲在此介紹之動機。

一 經濟侵略之現狀

西人皆稱台灣爲美島，到底是何種的美，這真值得我們研究。我人知道在滿清統治下的台灣，於本國不特沒有得到經濟上的利益，反而損失了不少的國庫；可是自歸日本統治以來，就不是如此了。日本人常常說台灣是東方的寶庫，從這句話，我們也可推想它的好處了。

(一) 土地及人口

台灣地勢，位於離開福建約二千里的東方海上，周圍有二千餘哩，面積約有朝鮮四分之一，四周環海，島中居民約有四百五十萬。其住民有漢族、大和族、馬來族（所謂生蕃）和其他的外國人。人口的確數，據一九二三日本政府的調查統計，共有三百九十一萬四千二百餘人。其中漢族（指日籍的中國遺民）有三百六十一萬四千二百餘人；外國人（中籍的僑胞及西人）有二萬九千三百餘人；馬來族（即本地的生蕃）有八萬三千百餘人；大和族（日本各處移來的人民）有十七萬七千九百餘人。自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六，又增加四十萬餘的漢族人口，所以現在島中的漢民族（包括中籍和日籍），計有四百十幾萬的人口。

(二) 貿易狀況

島內所有的經濟利益，完全是日本資本家獨占的。全島自大至小的日常用品，無一不是日本製造的工業品。一切的會社、公司、鐵道、郵政、電信、銀行、工場，皆爲日本資本家所設。島中所有的原料品及一切的礦產，也無一非日本資本家及政府的專有物。現在將最近幾年間台灣和日本的貿易狀況列

在下面。

(在閱「貿易表」以前，閱者要知道「輸入品額」和「輸出品額」。所謂「輸入」和「輸出」前者，是日本的工業品輸入台灣消費的；後者，是日本資本家在台灣經營的生產品輸入日本內地外國外的。所以輸入和輸出，皆是日本人的利益，不是台灣人的利益。)

(61) —— 潘告之下治本日 ——

年 分	輸入品額	輸出品額	合 計
一九一六	一一二·八八八·八二六	六二·六三七·一三三	一二五·五一三·九五七
一九一七	一一二·三四七·九四八	六五·〇二一·六〇〇	一七七·三六九·五四八
一九一八	一四九·八〇三·七三三	八八八·八七三·六一	二三四·六九一·〇九四
一九二〇	二一六·二六〇·五八〇	一七二·四三七·〇九五	三八八·七〇一·六七五
一九二一	一五二·四三八·五〇〇	一三九·九五四·四五八	二八六·三九二·四五八
一九二三	一五七·八六四·九七五	一一九·〇五九·三〇九	二七六·九六〇·二八四

自一九二三到現在，因無處可查，所以不能得到一個確數。可是照上表的比較，年年皆是有增無減，這是不能抹殺的事實。因此，我們可以推想自一九二三起，台灣的貿易，年年增加，這也許是因人口增加和工業發達的原因。

(二) 生產現狀

一、先 謂 深 南

台灣的地皮，除了中央是山脈，其餘皆是水利和交通便利的平原。然山脈的北部和南部的出產也是十分驚人。譬如基隆，台北，新竹等處，也有金鏹，煤礦，茶等大宗的產品；阿里山，則有大宗的木材和樟腦等的出品。其他各處的平原，也有米，鹽，甘蔗，和其他重要的農業品及工業原料的出產。據一九二三的調查，台灣所有的日本人製糖會社，共有四十八個；其資本金的總額，有二萬萬八千一百二十萬元的日金；其每年的生產產量，平均有四七五·四五五·二六二斤。我們再看下表便知道。

年 分	出 產 糖 量
一九一三	一一九·一四九·二四四斤
一九一五	三四七·四四六·三九八斤
一九一七	七七三·四九〇·三七三斤
一九一九	四八六·三四五·五七六斤
一九二一	五八八·四四七·二七三斤
一九二三	五九二·二八三·四七五斤

除了這四十八個的大會社以外，其他還有舊式小工廠二百十七個，其大部分也是日本資本家投資經營的。其餘的土產也是甚為豐富。現在再將一九二三的出產及價額列在下面。

品名	出 產 量 或 價 額

木材	三·六二一·六五四元
樟腦	九·一一八·二八六元
鹽	一·八四五·〇三四元
水產	一〇·三一八·三七三元
麵粉	二·〇一三·六五四元
鑛產	二·九四八·五三三元
酒精	一·五·六九一·八七一元
茶葉	五·四四五·八一四石
米	三·六六·六六一石
花生	一·〇一·〇七五石
大豆	一·五八二·九九一·三三四斤
番薯	一·八·六九三·五七六斤
茶	六·七五七·八三八·二八六斤
甘蔗	一·六九三·六七二斤
苧麻	

黃麻

香蕉

烟草

柑

四·八四四·二五九斤

一三一·三九九·七〇一斤

二·八三八·八五九斤

一四·九九九·五五九斤

(四) 專賣品

專賣制度，為政府最有利益的經濟榨取法。現在台農較有利益的產物，完全歸於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專賣。其中惟有酒類是到了一九二二年方實行專賣的，所以現在還不能得一個統計。可是未歸專賣局專賣以前，政府每年也可得到五百多萬的酒稅。現在再將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的專賣品銷出價額列在下面。

品名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鹽	六·七二一·六四七元	一·八一九·八七四元	一·八四五·〇三四元
樟腦	一一·八四四·四九七元	五·一七八·二八六元	九·三八〇·二八六元
煙草	一二·五五四·六八一元	二·五三一·八五〇元	一〇·七四六三·一〇元

除此以外，還有一種國際公法所禁止的鴉片，也是歸台灣政府公然販賣。據一九二五年，台灣文化協會賴和在台灣府報（即總督府的官報）所調查出來的鴉片銷出額及吸煙的人數如下：

年分	銷出烟量		銷出價額 (不 明)
	明治 卅年	二・五〇九貫	
全卅五年	三・四八〇貫	一・五〇九・〇〇〇元	
全四〇年	四・六三〇貫	(不 明)	
大正八年	(不 明)	六・一八〇・〇〇〇元	
全十一年	五・四九六・〇〇〇元	(不 明)	
全九年	六・七二一・〇〇〇元	(不 明)	
全十二年	六・九五〇・〇〇〇元	(不 明)	

(注：每貫爲斤6½)

年次	吸烟人數
明治三八年	三六・九〇〇
全四四年	九二・九〇〇
大正十三年	一三〇・〇〇〇

(五)納稅

除此以外，還有種種苛刻的稅金。其種類有地稅，所得稅，印花稅，市稅，街稅，莊稅，保甲稅，戶口稅，營

業稅，輸入稅，豬稅，牛稅，和其他等等的十花五色稅。可惜現在尚無處調查。惟據一九二三，當年台灣總督府所發表的台灣人負擔稅額，總共有一億一千一百九十多萬元。若以當年三百六十一萬多的人口平均起來，則每人須負擔日金三十六元（合現在的華幣四十元）的稅額。但是在台灣的日本人，下自無產階級的勞働者，上至大官僚和資本家等，除極小數的人們有極輕微的納稅以外，其餘完全沒有。

二 政治實況

開闢新領土的原因雖多，而其最大的原因，就是人口和資本過剩的所致。日本之所以侵略中國和霸佔台灣，簡直也是要企圖資本的發展，和移植內地過剩的人口。事實告訴我們：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的最近六十年間，工業的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可是當他們資本主義全盛，而正在企圖向國外伸展時，不幸恰恰碰到歐美先進勢力的釘子，使他們沒有在歐洲經營市場的可能性。其次，近來日本人口的繁盛，在國內幾乎沒有生活的餘地。因此，他們急欲移植本國過剩的人口實有甚於謀經濟的發展。

歐美既然沒有日本立足地，而國內的經濟問題和人口問題俱起了恐慌，那末，他們便不得不向附近的弱小民族進攻；在中國，朝鮮，台灣各處開拓新市場和殖民地，以保護經濟的發展和避免人口過剩的恐慌了。

日本綜合這兩種最大的目的，因之，其統治台灣的政策，使用了各種慘酷的手段與方法，來達到他們所希望的目的。我們再看下列種種的事實，便可知道。

(一) 特別法律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法律原是保護資本家和特權階級。尤其是在日本統治底下的殖民地，法律只是保護資本主義的總經理，資本家，及總經理的大本營。日本政府於克服台灣的兩年後，一九一八年就由日皇頒佈勅令六三號，將立法，行政，司法的大權，交給資本主義台灣總經理——台灣總督。那勅令六三號的內容是：

第一條 台灣總督於其管轄區域內，得發佈與法律同效力之命令。

第二條 台灣總督於臨時緊急必要時無須經過手續得即時發佈第一條之命令。

這麼一來，所謂立憲的君主國，在殖民地便成爲握有人民生死全權的獨裁制了。當時台灣總督就施行匪徒懲罰令如下：

第一條 不論具任何之目的爲其目的，以暴行，或以脅迫而結合集衆者，與匪徒同罪，依左之

區別處罰之。

- (甲) 首領及教唆者處以死刑；
- (乙) 參與謀議或指揮之處死刑；

(丙)附和，隨從，或爲雜役者，處以有期徒刑和重徵役。

第四條 紿賚兵器彈藥艦船金穀及其他之物或給與會合之場所或其他之行爲者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到了一九二〇年，總督府因富於革命性的台灣漢民族時時起了反抗。（據台灣總督府的調查報告：自一八九五至一九〇六年台灣計共發生十三次革命，犧牲三千五百十八人。）於是開始公布「自治制」——總督獨裁的自治制，在台北設立「台灣總理府評議會」。會的組織是由台灣總督派了幾個日本資本家及殖民主義的忠實信徒（台灣人小產資階級）爲會的評議員。但是這些評議員的飯碗皆靠總督而存在，因之評議員對於總督的提案完全惟命是從，絲毫不敢反對。因爲他們若有反對，政府只要一張文書，便可打倒他們的經濟生命。台灣總督府這種措置，在外人的耳目中果然是漂亮，然而事實是畫了一張保障獨裁制最鞏固的護身符。

(二)愚民教育

以少數人統治多數人施行愚民教育，也是一種最好的政策。所以台灣總督府的教育方針完全是要造成日本的奴隸工具，使四百萬的漢民族永遠變爲他們奴隸。因此，台灣島中的學校，自小至中（台灣沒有大學），不特沒有一個不是日本施設的；且台灣舊式的書塾和其他的中文研究會也在禁止或監視之例。並且在初等小學三年，就強迫學生專用日語，絕對禁止使用中語，以斷絕台灣族的

民族意識，可供帝國主義自由驅使，這麼一來，本來天真爛漫的兒童，一經受了這種教育，個個只曉得有「我大日本帝國」，而不知還有他們的祖國。並且在小學畢業的兒童，他們見了日本人，便簡直像見到活閻羅一樣的恐怕。

(三) 鴉片政策

復次是鴉片政策。政府自從平定了台灣的翌年一八九六，便在總督府裏討論這個問題了。當時討論的人分為三派：第一派主張鴉片歸政府專賣，一方面可以養成無抵抗且可淘汰其民族；另一方面政府可得大宗的利益。第二派主張立刻斷絕。他說政府明知鴉片有害而故意不斷，這是大違人道。所以政府應即立刻斷絕。第三派則取調和第一與第二的漸斷政策。他說前者固然是違背人道，而後者因一時斷絕，難免發生生命的危險，這也不合人道。且人民也要因此而反抗政府。因此，我們可將鴉片收歸政府專賣，使已吸者制限其應吸之烟量，未吸者絕對禁止。如此，政府不特沒有危險，而且每年也可得了不少的利益。

討論的結果，後來採取第三派漸斷絕政策。這種政策，的確沒有甚麼大不合人道，可是照後來事實，却非漸斷政策，而是漸增政策。據前表上的流計看來，明治三十年的銷出烟量，只有二・五・九貫。一到了明治四〇年，便增至四・六三〇貫，幾乎成了前年的兩倍。至於吸烟的人數，明治三十八年，也不過只有三六・九〇〇人，可是到了大正十三年，便增至一三〇・〇〇〇人，幾乎成了前年之四倍。

這種險惡的政策，簡直是要消滅他的種族。

(四) 嘉勵移民

再次是獎勵移民。日本的民族，本來因受了環境尤其是教育的關係，養成一種自大的心理，以為日本是世界第一等的國家；看不起外國，尤其是中國。因此，他們一經聽到「台灣」兩字，更當為未開化，野蠻，卑鄙，下賤的民族；且聞台灣有生番，因此，他們更不喜到台灣來。

這是政府大大的恐慌。（現在日本許多的學者，都想從教育上及他種種的方法去打破這種思想。所以台灣的政府也想出種種救濟和獎勵的方法：如一九二六，台灣總督府將官民共有的土地沒收，拂下來慰勞退職的官吏。自從政府施行了這種政策以後，台灣許多的官吏，先後自動辭職，以享受這種「不勞而得」的利益（這是因土地的收入超於奉職的收入）且自此消息一傳入日本內地以後，當時台灣總督府在本國募集巡查時，報名者超乎預定的人數十倍。此外還有一種的獎勵，是對於殖民地的本國人民，加以特別保護與優待。如據現在的事實，一、政府一方面不許台灣人獨自經營會社，一方面扶助日本資本家經營各種的大事產；二、將農產品——如甘蔗——規定一定的價格賣給會社；三、把日本內地移來的失業者，給獎優越的職業，且倍其臺灣人的工資。政府既有這樣的獎勵，近來也已時時有大批的移民到台灣來了。）

三 革命運動

處在日本治下的臺灣，既受了經濟的侵略，又受了政治的壓迫，那末，他們爲自己解放，他們不得不起來反抗他們的仇敵。我們時時聽見日本人的俗語說：臺灣三年一小變，五年一大變。換句話說：就是三年革一小命，五年革一大命。前面也已說過：據臺灣政府的統計，自一八九五至一九〇六，大小發生十三次的暴動（直接行動），計只死了三五一八人（其實不止）。可憐這幾次的暴動，事前只是憑着感情的衝動而一時發生的；他們完全沒有計劃，沒有完全的組織，因此，每次皆是失敗，犧牲！

惟這幾次中間，較有計劃和相當組織的只有第十一次——一九〇二年。這次運動的首領羅福星（孫中山先生的信徒），他在行動已前，早先組織「共和聯絡會」在島內外結合不少的同志。據他的革命宣言書內中有一段說：

「我十二志士募集會員，至今已達九萬五千六百三十名之多，而我國（指中國）又募集華民會員，欲佯爲賣人參藥材而來臺者，亦二萬人矣。……八月一日，廣東都督更派吳覺民君調查共和聯絡會會員人數，此時已達五六千名。……余二月往臺南一帶，視察會員，見林季商，知有會員二萬；今也，四會再聯絡華民聯絡會，已大有爲矣。」（見臺灣革命史）

由此，我們可知此次的組織和民衆參加的熱烈了。可是這次的革命，在未暴發，早就被政府發覺，

大捕黨員了。因此，被政府死刑了九人（羅福星在內）定罪了十六人。這次也是失敗。

(一) 農民的直接行動

這次革命的最大原因，是臺灣政府援助製糖會社榨取農民的血汗。把甘蔗規定低廉的價格賣給會社。因之，便造成農民們用直接行動去懲罰其統治者，深夜燒毀日警署。這次的直接行動，雖也燒死了幾個日本人，可是翌日，政府即派了臺南守備步兵一連隊，二個中隊，和砲隊一連隊掃射哆吧哖全鎮。其時赤手空拳的村民雖與之抵抗，可憐空拳如何能敵得槍炮！後來仍是犧牲。事後，經政府公佈死者八百六十六人，定罪者六百七十人。這次可憐的暴動，就是臺灣所謂「哆吧哖慘案」——時一九一五年。

(二) 小資產階級的解放運動

這是比較幼稚的小資產階級的「半自治」式的運動。本來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自身絕對沒有發展資本主義的可能。可是小資產階級，在小工業和小商業的利益上，也有幾分與獨立臺灣經濟利益的日本資本主義發生衝突。因此，臺灣的小資產階級忍不住的漸漸露出反抗日本的統治了。如林獻堂，林幼春，和蔡惠如等於一九二一年向東京帝國議會提出「臺灣議會設立請願書」，他們的目的，是不滿意總督獨裁制，要要求帝國政府撤廢一八九六年的法令第六三號；另由臺灣的住民組織臺灣議會，以行立法，行政和司法。然而這幼稚的半自治式的運動也每次遭到拒絕，於是他們又於一九

二三年組織「期成同盟會」，以促成臺灣議會的實現，當時臺灣總督，因恐特權被他們打倒，大起恐慌，於是便借口說是陰謀運動，在該年十二月六日六時，又大捕運動者數百人，且被解散。

此外還有種種的革命運動，如新台灣安社的無政府主義，揚子江一派的社會主義（此兩派的首領，現已被政府禁錮）中台聯盟會的光復派等，皆是革命的先驅。他們皆是有計畫有組織，有理想，有主義的革命。

現在再將每次革命的犧牲人數列在下面：（見台灣革命史）

年分	死	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合計
一八九六		二		九	一四
一八九八		三二八		一〇	一六八
一八九九	五六一		二〇		七九一
一九〇〇	九二三	九四	六九		一九九
一九〇一	一·〇九五	二五一	九九		一·二七三
一九〇二	六三	二五〇			一一·六六一
一九〇三	四九	一二〇	三二六		七四八
一九〇四	二四	〇	一四〇		三五
一一	六				

年分	死刑	有期徒刑	合計	一〇六
一九〇七	九	九七	九七	五
一九一二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
一九一四	二八	三二三	三二三	〇
一九一五	八六六	四五三	四五三	六
一九一六	一・三一九	三五〇	三五〇	

四 末後的幾句

處在日本統治底下的漢族遺民，他們被日本政府的壓迫及侵略的痛苦，都被環境的包圍及帝國主義的遮蓋，而埋沒在血與淚的黑坑中；他們的呼聲和他們的悲傷，外人都不得而知！

我們看了這幾種的事實，我們可以得到兩種的教訓：

(一) 日本因欲滿足資本主義的獸慾，不惜用了種種違背人道的侵略政策，擰取殖民地的膏血；用了種種暗無天日的手段，來壓迫他族。至於破壞人倫，毀棄道義，也是所不恤的！

(二) 處在兩重重力壓迫之下的台灣，時時刻刻威武不屈，時時在反抗之中以討生活！

總而言之，日本統治台灣，只是馴服一片無抵抗的土地，並不能馴服台灣的人心！台灣是一個大砲，不是一片泥漑！

一九二七，二，九日。稿於真茹

熱帶中之白人

因華明合譯

(譯亨丁頓 E. Huntington 文化與氣候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第二篇)

溫帶情形，已如前述，可知巴哈麻羣島 The Bahamas 亦在夏至線 Tropic of cancer 之北，試再就熱帶言之。熱帶爲世間最富饒最易發展之區，歐人向欲據爲永久生存之地，其所得影響若何，固吾人所亟欲知者。其地域之阻隔，交通之不便，以及農事之艱困等一切問題，固能解決應付，然猶有問題大於此者，則土人之不易同化，及白人身心之墮落是也。

熱帶土人拙於思而遲於行，已爲舉世所共知，不特非洲之黑人，南美之印第安人 Indians，以及東印度之土人爲然，即印度南部及馬來半島之居民，亦莫能外此例也。此後或能日漸進步，提高文化；然亞洲與南美之印第安人與白人接觸已自一百年迄四百年之久，而民智豐蔀如故，則其日後進步之希望，亦殊鮮也。况按諸已往事實，土人之性情即經數世而後，亦難遷善，性情不能遷善，則必將爲白人經營熱帶之大障礙，蓋以文化較高之民族統治多數幼稚民族，則其固有之文化易致衰頹。故留美黑人之數，及全洲人口九分之一，雖不若熱帶土人之足爲文明進步之大障礙，亦已成爲最重要問題之一。黑人之初到美洲，其狀況若何，姑置不論，而至於今日，已顯見其易於感化，不復如昔日之冥頑。

不靈，蓋已駕乎美洲印第安人之上矣。印第安人工作之勤惰每與工資成反比例，工資愈大，工作愈少，假定一日所得之工資，可供其二日之糊口，彼將減其工作時間之半，一日工資可供其三日之糊口，則彼又將減其工作時間纔三之一也。此種情形已經一再試驗，凡屬僱主，皆謂印第安人除食住兩種需要外，殆無能策勵之之興奮劑也。僱主之仁慈體恤，足以使之心悅誠服，但仍不足以使之奮發振作。黑人之在非洲，情形正與印第安人相同，而移居美洲之後，情形一變，故美洲中部之人恆以爲來自牙買加 Jamaica 之黑人，能力實勝於印第安人，而來自北美合衆國者則更勝。黑人之在北美，其能力率較在非洲爲勝，而在非之黑人，及在美之印第安人，則環境無變，性情亦無變也。

黑人移往美洲而性情略變，則以其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均經變換，煥然一新故，或以爲尤以社會環境之更變爲重要，於茲姑不具論。總之，就現勢而論，欲改造熱帶諸番族之自然環境，固屬綦難，而欲改造其社會環境，亦非易易。一般居於白人城市中之土人，已稍稍潛移默化，而其結果往往反足以致害。而多數土人，則一經與白人關係疏遠，即有回復其原始狀況之趨勢，此乃離赤道二十度以內各地之普遍情形也。

我固非謂與文化較高之白人相接觸，於熱帶人民終不能發生良好效果，特謂其見效之勢必遲遲耳。是故熱帶美洲之原民，既無絕跡之象，亦不見滅於外來之他族，不可與在溫帶者等量齊觀，而臨近赤道之隸於拉丁族之美洲各國，爲白人在熱帶聚居最多之區，然印第安人之血族反日益多，而白

人之血族反日益少，其故何耶？曰：白人除在適宜生存之少數地域外，其對於熱帶疾病之抵抗力，遠遜於土人，如不能應用最新發明之醫術治療，則其子女非夭殞即孱弱不勝耳。故在印度，凡僑生之不列類種民（即英人），殆未有能傳衍至四世者，蓋其祖先既受熱帶境遇之磨折，其子孫亟須遣返故國，休養攝生，否則體質大虧，種性且瞬趨於滅絕。卽乞靈於近代之醫術以資補救，而久居熱帶之白人，其數能否激增，殊不敢必，惟前往僑居者日益衆，則已爲必然之趨勢。况最新之醫術果足以資白人拒病者，當亦足以強土人之身，而減低其兒童之死亡率，乃漸增其生產率，是土人且得因之而益蕃殖也。白人在印度嘗因防止饑荒，致增加印度人口之數，此雖非由防疾使然，然正可援以爲證也。

如上項論斷而果爲不誤者，則將來熱帶諸國或竟含有一部分頑鈍不進步之人，白人與之交接，必承其弊，受其薰陶，而與之俱化，誠以下等民族知識之幼稚，組織之不良，大足以使其虛糜工作，或且自貶聲價，甘爲奴役以償債務。法律上雖爲之掩飾，而終不可抹殺事實。旣與素所蔑視之民族蠱處雜居，則兩性間之道德必踰闊蕩檢，易趨淫佚；被蔑視之民族不能參與政治，則政治平等之說，必僅成爲口頭禪；而手藝小工，視爲卑弱民族之所當操作，亦遂不屑自爲，而惰風以長。凡此諸端，於幼稚民族固有不利，而受害最大者莫如高級民族，實亦白人於熱帶經營不能成功之主要原因也。其所受腐化之影響率視白人與土人階級之懸殊爲比例，故以處於原始狀態中而不易感化之熱帶土民與文化程度頗高之民族相接觸，俗尚迥異，環境驟變，智愚之相越既遠，往其地者所受之惡影響亦深。身臨熱

帶，與庸愚之土人時相交接，正當嚴自約束，庶能免於墮落，而往其地者反不自約束任所欲爲對於政治上自由平等之實行，以及道德之尊崇，勤樸之倡導，悉少注意，是則去新英倫 New England 之殖民者遠矣。初到僑民所受惡感化之薰陶已甚，而其子女受害尤烈。歐洲僑民之既富且貴者，兼具勢力，良足以護持家庭，使遠避惡化，然兒女與僕役仍時相接觸，少焉賤之，寢假而輕視土人之心，與年俱長，僉以謂土人可以任意役使。若僑民處境較爲貧苦而藉手藝爲生者，其兒女與土人交接既頻，益易沾染不良之感化。是故僑民在熱帶，傳至二世三世，或竟四世五世，則受害之深，遠在乃曾若祖之上矣。

據上所述，旅居熱帶各邦者所受外界間接之障礙，略可概見；而此種障礙之足以減低文化程度，到何地步，則視旅居者之毅力與意志之強弱而定；而毅力與意志之如何，則又視其人之體質情形而定。於體質關係最切而影響最顯者莫如疾病，論之者衆且詳，吾但述其簡要足矣。熱帶瘧疾猖獗，他病亦多，其足以阻滯文化之進步，固人所共知，謂熱帶居民能免除熱帶諸症之舊說，於今熱帶醫藥研究者已不復承認。惟體壯力強之壯年乃克臻此，則此說之不能應用於全民族，亦不言而喻。孩童之罹疾，疫而致夭折者不可勝數，此實白人久居熱帶計畫之絕大障礙也。孩童而外，罹病者尙能痊愈，然或因之而怒氣增劇，或因之而內體受損，至死不愈。近年以來，世人頗以癲病猛厲而陡生驚怪，癲病原於腹中爲鉤蟲所擾，罹其泥者必不健全，每有身心交瘁，麻木不仁之象。此等疾疫時常流行，社會文化何能有進步之望，故今日熱帶殷殷盼望者，莫如制止疫病之進行神速也。如能將疫病永除，則不僅白人可

由今日僑寄之地位進而爲久居之人民，即其地土人，亦當拜嘉其厚惠也。其利益之大小若何，暫無由決，而疾疫既除，孩童得免於患，則其生殖力，毅力，創造力當日益加強，可操左券，而即此一層已不特嘉惠於土人，即白人從此解免社會上各種險危，相安無事，其造福亦奚可勝量哉！

顧此渴慕正殷之良好結果非急切所能得。就美國於巴拿馬所獲之成績而言，則熱帶無論何地，一切疾疫均能解免也。然要知巴拿馬自有其特殊情形，未可相提並論。當巴拿馬運河之濬建也，集多數人民於小區域內，款用浩繁，而籌措殊易，人人受治於半軍政式管理之下，而即在今民政之下，情形亦復相同。欲將此種方法，施行於數百萬方里之大區域內，勢所不能，費用之大，已足令人生畏，而熱帶各地農夫亦不能託庇於其政府，蓋非自衛不可也。總之，即謂熱帶諸番族而能明瞭此種方策，欲見諸實行，則困難既多，財用亦鉅，而各民族之惰性，亦須經一番根本改造也。此種改造工作，他日勢必成功，然終有待於天擇留良之神機轉動，積日累時，能採用當今新醫術，以強身拒病者，自能生存，知識落伍，而昧於新醫術者，自必歸於淘汰之列也。

述說至此，意見乃分爲二。設謂白人事業果能有成，於以栽植林園，開懲不毛，而征服疾疫，亦設謂其果能剷除土人社會方面道德方面之種種腐敗風化，崇朝之間，萬惡悉除，百事具舉，而令白人定居位於熱帶之亞丁樂園 *Garden of Eden*，白人果能適存於世界他民族之中乎？彼條頓民族拉丁民族處此，果能保持其文化與其歐洲同胞並駕齊驅而永不凌替乎？或將彼之所謂民族特性者，略加改

造乎設問至此，民族性與環境孰重問題 The question of race versus place 當重復提起，蓋我歐美人之能力，創造力，堅忍力，以及其他特性，得自民種遺傳者若干，得自與氣候及一切環境之永永接觸而生之默化潛移者若干，固吾人所當解答者也。

欲解答此項問題，可將在熱帶歐人之性格與在溫帶歐人之性格兩相比較。其種種不同之點，固大都可臆斷為與各個人生理有關，而實則意志強弱不同之明證也。熱帶居民，意志無不薄弱，士人如一是，來自北方之僑民亦如是。其徵象不一，舉其著者有四：則好惰，善怒，縱飲，縱慾是也。他如酷嗜賭博，蔑視真理，亦意志薄弱之特徵，如爲篇幅所許，亦可加以討論也。

熱帶與其他各地勤惰之懸殊，早已昭著，上篇述及巴拿馬羣島時，已言其略，試再加詳焉。北方僑民之在熱帶者，於其始也，僉謂氣候宜人，工率與在家時相若，或且可以益加奮勉，顧爲時略有，雖體健一如恒，而工率漸減，不復勤奮如前，雄心亦漸見衰頹矣。濱海卑溼，旅居尤易感染惰風，而在低窪森林之地者尤甚，惟感染之深淺久暫，則因人而殊，相差頗鉅。內地乾燥之城，感染較遲，至在高原，則非數年之久，情習不能養成。讀其地書與其地人談話皆可以覘熱帶惰性之相習成風，萬衆一致，而身心均染其毒者也。故旅居熱帶既久，身心萎頓，既不能登山踰嶺，涉險履艱，亦不能凝慮構思，窮理盡微，蓋心力交瘁，亟待休養，欲加振作，固未嘗不可，然一經振作，則生機斬喪，元神虧耗，從來解釋熱帶惰性之原因多矣，各有所見：或謂熱帶薪水獨高，無勤奮之必要；或謂熱帶僕役價廉，或謂勞工有體質虧，而衆人一致

承認不加疑義之一說，則謂「熱帶人民皆不自覺其工率之低下」，“Anyhow one doesn't feel like working down here.”上述四原因或互相連合，要亦各有其昭著之影響，顧如推論及於數世，則最後二原因歸根於體質及感覺方面，殊尤關重要也。

除少數個人爲例外外，熱帶白人之勤奮作工一如在家時者，每致神經衰弱，體質薄弱，而熱帶諸病乘虛而襲之，此白人於赤道各地拓展人口之大障礙也。即有毅力特強之士奮勇邁往，體質既傷，必死於非命，否則必須返北調養，而無論如何，一遭此變，足以承襲其毅力堅強之特性之子女勢難衆矣。是故白人如實行大規模之殖民於熱帶間，毅力較強之士既負傷而去，所得以生存於其間而傳子傳孫者，則非安常蹈故，毅力低弱者莫屬也。在過去期間，移往熱帶各民族中之奮勇分子，當有受創而或夭折，或引去者矣，所存能力較弱者，受惰性之束縛，不能勤於工作，令目的論者 teleologists 聞之，或將以爲造物在冥冥之中詔示吾人，謂在熱帶不宜工作過勤，以其不能促進文化也。熱帶惰性之說，鮮有疑其謬者，其情狀略如吾人在夏季酷暑之日所感覺者，意懶心灰，但求坐臥，遇事躊躇，不能奮起力行，環境適宜時之振作精神，至此盡失矣。

毅力衰，雄心死，特熱帶白人意志薄弱徵象之一耳，其性躁烈易怒，又其一也。返自印度之英人官吏，每有「富於膽汗」，“choleric”之譏，蓋表其易於怒也。旅居熱帶者，時或大發劇怒，事後思之，不禁汗顏，而若在本國，決不至此。歐美熱帶僑民盛怒時作，甚至動武，若在本國，雖處於同一情景之下，亦不

過稍覺煩惱耳。然則熱帶環境果何由而使人易怒哉？推厥原因有四：一曰熱帶多疾疫也，病者易於使性，固所常見；二曰熱帶土人舉動遲笨也，以活潑敏捷之北方人臨之，欲使之作事迅速，奉令承教，必盛言厲色，不能自制，而彼終不動天君，蠢呆自若，因以致怒，亦意中事；三曰憤怒之害不若他處之甚也，熱帶惰民，時能含羞忍辱，雖待遇有虧，未嘗不思報復，而無能力，無智略，終非白人敵也；四曰自制力之衰減也，僑居熱帶者雖萬事順利，體質康強，日與同胞相交接，致怒之易，終較在本國爲甚，外此例者雖亦數數見，而其不失爲通例，可無疑也。

白人在熱帶意志薄弱之第三徵象厥爲縱飲，事實昭彰，無待詳論。熱帶之中，白人所製糖酒 rum 式之火酒，爲害於非洲土人，與他種式之爲害於白人自身正相若。在危地馬拉 Guatemala 及墨西哥各部，男女醉漢隨時散見於街道上，而走徧歐亞美三洲，飲酒之狂，從未見有如危地馬拉之甚者，多數白人與土人均染其毒，如出一轍。某鐵路車掌曾以在危地馬拉酩酊之狀相告，爰述其言於下，用資例證。

車掌之言曰：『此地有酒名「白眼」“white-eye”，者，墨西哥「墨吏克」mescol 酒（用龍舌蘭 Agave 葉製成之酒）之性烈，君諒知之，而「白眼」已將「墨史克」鎮於電桿木上矣！予飲之，凡人同當飲酒若干者也。予初飲之，竟至狂醉，搗毀器物於道上，因而被拘，罰洋五十元（所謂五十元，實不過二元半耳，因危地馬拉錢幣多係不能收回之紙幣，故每元祇值五分，——是亦熱帶不振興之明證也。）』

予因飲醉而受罰者數次，心竊惡之。某日，予將往就醉，私自語曰：「予今將豫繳罰金，則彼當不我擾也。」行之數次，竟博長官 Jeff Polito 之歡心。「大抵因如此最易飽其私故囊也。」因告其管士曰：「勿擾此人，聽其任意縱飲，彼將準時繳付罰金。」吾語汝，「白眼」之爲物惡劣，飲之者宜於清晨取酒二升〔1quart = 2 Pint〕，覓一終日濃蔭蔽日之所，傾壺而醉，頹然倒臥，以達昏夜可也。

吾述車掌之言，非將熱帶白人與車掌概作一例觀也。頭腦清醒，克勤克儉之白人，固亦數不在少，惟往往屢返北方，作長時間之逼留，以享受溫良氣候之樂，藉資營養。如白人而久居熱帶，且其德性固亦不能如白圭之無玷，則聞之者必過甚其詞。其實白人在熱帶之所以留連醉鄉，一部份因氣候常熱，飲料刻不容缺，亦以生活狀況少變，絕無生趣，尤以在本國時所受之種種社會約束，一至此間，驟經大解放也。三種原因而外，又有因氣候而生之兩種情形，則白人與土人共之，其一即導人好惰好怒之意志薄弱，其二則昏帶居者精神萎頓，皆渴望有以興奮之之物也。

熱帶人意志薄弱之四種徵象已述其三，請再言其最後之一種，男女兩性間之關係。其爲重要，奚可勝量？僑居熱帶之數千北人，卽不飲酒，不發怒，不好惰，因忽於男女間之關係而致墮落者比比皆是也，道德既喪，其他惡習隨之矣。而土人之情形尤見卑下，熱帶中之傳教師每謂其信徒可教以誠實，勤勉等種種美德，而性慾之戒，雖竭力訓誨，亦不能迴其心也。歐人多能諒解，以爲此種結果，亦所當然，不如一聽土人沿用舊俗，對於男女交接，但加裁制而不加禁遏之爲愈也。此說或屬有當，然予終不信，且

以爲不得要領蓋今日吾輩在正推求縱慾之足以影響於文化及進步之能力者若何試舉古爾特史培雷 Gouldshury 及希納 Sheane 兩氏所論於羅地西亞 Rhodesia 蘇魯 Zulus 人之言當能明之兩氏之言曰蘇魯人之所以文化落伍至於此極其大原因之一在其思想毅力泰半消磨於性慾問題彼年富力強之青年正可吸收新思想新知識籌謀改造人羣促進文明之大小計劃而乃見色心動惟圖羅致美女少婦以逞其慾無論是何民族處於此等情形之下欲求提高文化勢所不能也。

造成此種情形之原因不一多數著述家每以爲熱帶土民之社會制度卑陋北人遵行沿用乃致於此固亦持之有故惟惜其爲皮相之談未能窮究其原要知土民社會制度之所以卑陋其故在自由及戶外生活普及於熱帶各地人民在外時既多易於私相會晤而邪念時作矣顧其重要原因則猶在婦女衣著之單薄與夫衣著式樣之惹人注意其性別觀感也李溫斯頓 Livingstone 每作憎惡之色而談及其隨從挑夫之品評其所遇半露頸婦女之胸部歷數小時不息即在北方婦女對於一已衣著款式之影響於男子如何似每漠視而其頸露衣外與其衣樣之足令體態畢呈致青年男子情慾橫流似亦以爲與彼無關殊不知彼等既爭妍鬥艷他婦必相形見绌無地自容所謂「六宮粉黛無顏色」也其在熱帶凡此情形且有過之吾故曰以血氣方剛之歐洲少年身臨熱帶因女色而致身敗名裂者較他種原因多諒亦非吾過甚之談也。

此種腐化人心之勢力不特發表自外熱帶性慾之衝動固較他處爲易而社會上道德上之約束

既弛，不獨易於醉，易於怒，易於惰，尤大足以令人縱慾無度也。海爾伯克 Hellpach 詈謂意大利南部性慾之恣肆。於沙漠熱風 Sirocco 自非洲此部沙漠經地中海而達意大利之時特為猛烈，其地人民亦承認其說之不誣，故獲罪於此等情形之下者可得赦免。自制之力既弱，暴亂亦多，在土耳其東部，沙漠熱風來時，足使其地人民易致憤怒，予在彼嘗見一德性極強之教士閉戶自脩，終日不出，蓋彼自知出外與人交接，勢必口出不入耳之言，干人怒也。我之引述此事，無非因就予所知之人羣中，教士最能自制，最不易因小小艱困情形而一變其素所用為土民矜式之基督生活。本斯意旨，請再轉述中美洲某教士與予談及其地道德狀況之言於後，藉以重申題意。某教士為一嚴正質樸之人，亦為篤信宗教之某小教會之會員，專心致志於傳布福音，其自述經驗之言曰：

『吾來是邦，惡魔來攻，汝或以爲非魔，而吾終信以爲是。當吾之在北美家鄉，清醒篤實，一至此間，則人民竟如滿面情魔慾障，不可響通！』

上述好惰，善怒，縱飲，縱慾等四大罪惡之造成，大原因在社會環境之不良，蓋無容疑義者矣。如能有勢力強大之輿論，勸善懲惡，則旅居熱帶之北方少年可免於酗酒縱慾，身敗名裂，而能潔身自好，悉心工作者，當亦數不在少。即不然，熱帶而有清規教律，或遵守天職之高尚思想，足以羈服人心，使不失墜，則其收效之宏，當不在輿論下。即皆不然，而家庭之改良，衣著之合式，與他種物質上之改造，亦當大有裨於人羣風化。他如將熱帶數民族之所以能制勝環境，制定較高尚之道德規律而嚴行遵守，與夫

數民族之所以能勤勉力行，不稍怠惰，一一加以研求，知其究竟，斟酌其損益，因地制宜，徐圖改造設施之方，或亦於事實不無少補也。社會環境方面之情形，已如以上云云，而對於自然環境方面亦殊不可忽也。自然環境之足以輔助或障礙堅強德性之發展，果到何地步，吾輩須得一確切之見解，此則有待乎以下諸篇之討論矣。

按亨丁頓爲耶魯大學名教授，當代地學大家，著作等身，多所發明，其研究最深湛者厥爲人生地理學，而氣候與文化一書尤爲體大思精之作，此文爲其全書十五篇中之一，所言鞭辟入理，足耐吾人尋味，讀亨氏此文，而欲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則不可不略知亨氏全部學說之大概，亨氏所主張，可名曰「氣候中心論」（猶社會學中之女性中心說），蓋據彼廿餘年研討之結果，斷定大地各民族文化之進退興替，皆蒙氣候之影響，甚至全受氣候之支配，彼謂古代羅馬希臘之盛衰，中世土耳其之西侵歐洲，及現代英美德法日諸邦之雄長一時，無不可歸其功過於氣候，其說甚辯，俱散見於本書各章。民國十三年冬間，亨氏曾來吾國，講學於南京，述其對於新疆地理之考察，以爲其地人民生活習慣，全由於氣候使然，且謂中國史上五胡遼金元清之入寇，皆因氣候上之壓迫而南侵，以其時滿蒙中亞氣候劇變故耳。亨氏曾兩至新疆，專從事於地理上之考察，一本其夙所持論以推闡吾國史乘上治亂興亡之所由，語皆有證信，非憑臆說，亨氏之重視氣候如此，則此文殊未可等閒視之。夫「沃土之民不才」，古人早有此說，熱帶沃土也，其民不聞有能發憤自立

者，殆爲炎瘴之氣候所阨而不振也明矣。白人略熱帶之地，固利其富饒，然亦苦其溽暑，吾人親履其間，證以所見所聞，則歐美哲種諸民族，固多僑寓南洋，或爲殖民地之官吏，或營大規模之商業，每兩年必一度乞假，歸其故鄉，云非然則必致病，損其健康。然吾華民處於同一氣候之下，其生活之安適豐裕，實遠遜於白人，其講求衛生更不如白人，乃處之泰然，故能置田宅長子孫，竟不復返其鄉里，寢昌寢熾，遂有數百萬僑民聚族於斯，歌哭於斯焉。白人雖得其地而不可以久留，一旦「腰纏十萬」，則「騎鶴」而去歐洲，惟恐不速，故吾之於彼，主客異位，強弱異勢，然白人除公司外私人不置地產，華僑則一旦擁巨資，輒汲汲購田宅爲不動產，以計久遠，今南洋英荷各屬，凡爲繁盛之區，其土地幾莫不爲華僑之所有權，白人無與也，馬來土著更無與也。此果殖民政府之寬大懷柔，深仁厚澤歟？毋亦以彼哲種之民，不堪氣候之灼熱，若長子孫於茲新邑，則再傳而後，或將蹈亨氏所舉墜落退化之轍，甚或嗣胤滅絕，故相戒不敢著籍乎？試觀熱帶中之崇山峻嶺，彼人所謂避暑區者，即畛域自封，絕不許華僑置產建屋，與平原之地，買賣聽人自由者，其律之寬嚴大相懸殊，其故可深長思矣。

南洋各屬，其位置泰半爲「亞熱帶」，氣候未爲甚熱，然其情狀已若此，則南美非洲之地，其不適於白人，更可推知，而我華僑之猶得立足於海外，保其殘喘者，恐亦以此爲主要原因，否則安敢望爾田爾宅子取予求耶？治生理衛生之學者，頗有謂白人對於氣候之抵抗力，不及黃黑棕色

諸種人之強，或與其皮膚之色素有關，此固尙待論定，未敢輕信。今證以亨氏此文所舉，歷歷可據，而出諸白人之口，又爲學者研究考察調查之結果，非有種族之見，意氣之私，出以故意譖謔之詞，可斷言也。環境之於人生，爲影響之深如此，以文化程度最高之白人，猶不免於陷溺，則吾僑一部份之同化於土人而忘其根本者，復何足怪，嗚呼，可不懇哉！

亨氏歷叙熱帶歐人性格上之弱點凡四，曰好惰，易怒，酗飲，縱慾，皆歸其因於氣候。以余私意，其性躁易怒一端，若謂全由於氣候，實不盡然，蓋就吾人所見所聞，所考察而得者，苟其人而爲殖民地之官吏或商賈，閱時稍久，居移氣，養移體，頤指氣使，奴視其當地之人民，習爲故常，而守法律，崇道德之觀念，日益薄弱，種種惡習，不期而自叢集，大抵強國之民，而處於弱小民族間者，皆易犯之，即同種同族，而強弱貴賤智愚之間，亦往往不免，此本人類共同之弱點，不必爲歐人諱，亦不必居熱帶而始然，與其歸咎於氣候，不如歸其故於「不平等」民族之間之通弊爲較切也。即亨氏亦未嘗不見及於此，觀其推原白人易於致怒之原因，其三爲「憤怒之害不若他處之甚」，謂「土人時能含垢忍辱，雖待遇有虧，欲報復而非白人之敵」。嗚呼，此豈獨於熱帶之土人爲然，即於吾「次殖民地」之中國租界，亦何獨不然？彼慣以「外國火腿」「雪茄煙」奉敬拉黃包車之敵同胞者，其故可以亨氏之說解釋明之，即彼南京路轟轟烈烈之「壯舉」，使小事化爲大事者，亦可以亨氏之說，解釋其所以然之故。要之強者奴虧弱者之結果，弱者未有不喪失其人權，強者未有不

喪失其道德者也，而與氣候之關係，猶其淺焉者耳。

亨氏既重視氣候，認為與人類之進化退化有莫大之關係，故於本書第七章擬一最適於人類生活之理想的氣候 *The Ideal climate*，謂溫度能常在攝在三十八度以上，六十或六十五度以下者，斯為最良，執此標準以資物色，則苟有地焉，其一歲四季之平均溫度，常不遠於五十度左右者，斯足副此理想矣。據亨氏考查之結果，則芸芸大地，求其間冬季之平均溫度不遠於三十八度左右，夏季之平均溫度，不遠於六十度左右者，僅得四處。宇宙雖寬，而斯其合於吾人生活上理想的標準之區域，抑何其隘狹耶！

試更就此標準以衡量亞熱帶之氣候，以吾所知，大抵在七十五度至九十度之間，其終年之平均溫度，當在八十以上。白人久涵濡於歐美豐裕安逸的生活之下，其體質不能堪此炎溽，自在意中。至若非洲南美，其地之純乎處熱帶之下者，白人雖得之而不能居，居而不能久，久而墜落退化，有如亨氏此篇之所臚舉，其為事實真相，殆無容疑也。

白人之處熱帶者，既若是矣，若吾同儕，縱云抵抗力較強，然果能絲毫不受氣候之影響乎？證以見聞，「斯之未能信」也。蓋就孤陋耳目所得，僑中之白手起家，以勞動貿販始，而卒累資巨萬者，溯其身世，大率為自祖國南渡之人，至生長南土之「哇哇」——土，雖常受殖民地之教育，以云知識，或此善於彼，然大率祇受雇於商肆或公司，以「克拉克」 *clerk* 自娛，至奮發能自建

樹，及身致巨富者，乃反遠不如來自祖國者之夥，甚者或同化於巫民，此其故亦可以深長思矣。至熱帶氣候，最不適於用腦之工作，而知識階級之處其地者，若非頹然自放，荒落學殖，則必神經衰弱，吾儕固嘗身受而深厭苦之矣。

校訂既竣，感想萬端，略抒所得，附跋後方。

宗山校訖識 二·七。

吹筒

S N

吹筒 (Blow Pipe) 為 (Sakai) 人之重要武器，常能於百步內傷人。其射擊之遠近，視乎吹者之氣力而定。吹筒之製法，以直徑約一吋，長約六七吋之長節竹管爲之；先以火熏之，再以抽擦之，至竹管堅硬乃止。外刻以花紋。吹筒之放射物爲毒針。其製，以榔山葉之骨幹爲之，長約五吋；以火薰堅後，乃侵以毒藥。

太平洋之列強勢力消長年表

林奄方

—太平洋之列強勢力消長年表—

(91)

- 一八〇九年(嘉慶十四年)(日)俄領美洲知事巴拉諾夫占領夏威夷之一島欲并吞之俄皇不准
- 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俄國主張占領分庫普島以北美洲沿海之地
- 一八二八年(全八)荷人建築要塞於新基尼亞
- 一八三九年(全十九)法人見美國在夏威夷之勢力而不安假題於極司翌徒教派艦威迫美國要求承認檀島之獨立
- 一八四九年(全二九)法提督責夏威夷政府不履條約占其要塞遭英美之抗議而罷
- 一八七五年(光緒元)西班牙將欲占領加魯林羣島
- 一八七八年(全四)德欲攫取馬下兒羣島及亞爾圖之統治權
- 一八八〇年(全六)德設亞爾圖公司擬開發馬下兒羣島
- 一八八四年(全十)十二月德併新基內之殘部及比土麥羣島
- 一八八五年(全十一)英德荷在新基尼亞劃界德占加魯林之壓布島
- 一八九七年(全二三)德獲得膠州灣租借權

一八九八(明治二十四)俄租借關東州

一九〇四(全三十)日俄開戰

一九〇五(全三一)朴資茅和約成日本得關東州及樺太島南半

一九一四(民國三)日德開戰日本占領膠州及德屬南洋諸島

一九一七(全六)關於中國之日美利害日美間成石井藍新協約

一九一九(全八)據巴里和議赤道以北馬下兒加魯林馬利亞那各羣島歸日本之委任統治日本聲

明交還山東

英國太平洋關係史

一七八五(乾隆五十)美國輪船中國王后號 Empress of China 號始航廣東

一七八八(全五三)波士頓之貿易船始經由夏威夷

一七九七(嘉慶二)美船愛里撒爲荷人所租始入長崎港日人見美國旗此其嚆矢

一八二〇(全二十五)美國宣教師在夏威夷上陸布教

一八二二(道光二)美國設領事於夏威夷

一八二四(全四)美俄兩國協定國界

一八二六(全六)與夏威夷締結互惠條約

一八三〇(全十)夏威夷藉宣教師之力事實上宛如美國之屬領

一八四二(全二二)英法聯合迫美國承認夏威夷之獨立當時之大總統哈里遜有諭文曰美國於夏威夷之利害有優越性質故我政府不許他人占領或支配此島嶼

一八四六(全二六)七月二十日堪薩圖爾喜多爾率美艦二艘由澳門入江戶灣(疑係東洋突進論者議員普拉圖力謀通過其對待日本之建議)

一八四八(全二八)美墨戰爭之結果併吞新墨西哥加爾福尼亞兩州

一八五〇(全三十)因加爾福尼亞金山發見太平洋沿岸市鎮大繁興中國舊金山間火輪始開航

一八五一(咸豐元年)因遭英法之武力干涉美國遂使夏威夷王作左列宣言

我島國之主權及其他之利權在與法國之糾葛未解決之前須完全置於美國之保護下

一八五二(全二)美國上院議員柔哇圖倡道美霸國主義太平洋沿岸諸國之侵略政策漸為萌芽比利率其日本遠征艦隊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諾福克 Norfolk 軍港經由南亞印度洋而入香港

一八五三(全三)五月二十六日入琉球那霸泊月餘調查琉球諸島及小笠原諸島七月八日到伊豆半島停泊半島而投錨浦賀

以一千萬弗由墨國買收南部阿里佐那及新墨西哥

一八六七(同治六)三月三十日以九百六十萬弗由俄國買收阿拉斯加

一八七二(全十二)遣那拉岸匹都號至沙帽島 Samoanls. 交涉歸屬

該羣島中久尤拉島雖爲美國著得先鞭其他多爲德人佔據英國尙爲少數

一八七六(光緒二)修改美夏條約行併吞之第一步

一八八四(全一〇)改訂美夏條約指定真珠灣爲美國海軍根據地英領事雖提出抗議美夏置之不理

一八八七(全十三)與英德開國際會議議沙帽島問題無結果而散

一八八九(全十五)爲沙門島問題開會於柏林承認沙門政府之獨立

一八九三(全十九)美夏條約再修改益爲美國領土化

一八九四(全二十)夏威夷共和政府成立

一八九七(全二三)六月美國大總統麥金來開始美夏合併交涉日本抗議美國駁還日本再抗議

一八九八(全二十四)八月關於吞併夏威夷案日本約其尊重日本之既得權利及將來之保障而承認之

美西戰事起提督佐治德華所率之美艦隊欲占據菲立賓而出香港五月一日破西班牙艦

隊於馬尼拉灣馬立特將軍以二萬兵占領菲立賓十二月十日媾和巴黎令西班牙割瓦姆島（關島 Guam）以二千萬弗收買菲立賓翌年二月關島全為美屬

一九〇三（癸二九）得巴拿馬運河沿岸十哩之永久租借權

一九〇四（癸三〇）五月巴拿馬運河開工

一九〇六（癸三一）加州排日甚熾日本學童成爲問題海底電線告成

一九〇七（癸三二）加州移民問題又再締結日本紳士協約

一九一四（民國三）巴拿馬運河竣工

一九一七（癸六）石井藍新協約告成

一九二一（癸一〇）美國抗議日本之雅泊島（Iwo Jima）海電權及委任統治權

十一月爲極東問題及軍縮案召集華盛頓會議

英國太平洋關係史

一七九二（乾隆五七）派遣探險艦（艦長孟浪不）往爪哇將於政治方面領管其地因法國革命而止

一七九四（癸五九）夏威夷王願歸爲英屬二月十五日宣布合併英本國政府因接美國抗議不敢批准

游海中

- 一八二三(道光二)英王佐治第四賜夏威夷王以縱式帆船 Schooner 王喜之揭英國旗而不撤暢游海中
- 一八二四(全四)夏威夷王偕王妃訪於英中途患麻疹而歿英王以保護夏威夷獨立與其隨員訂約
- 一八二五(全五)設領事於夏威夷他希齊女王要求英國保護
- 一八三六(全十六)他希齊再求英國保護
- 一八四二(全二二)占領香港
- 一八四三(全二三)始行移民於納爾遜諸島
- 一八四六(全二六)英夏條約告成以俄勒岡會議加拿大與合衆國間國境劃清
- 一八八五(光緒十一)加拿大太平洋鐵路竣工
- 一八八七(全十三)英美德於華府開國際會議(議薩摩亞問題)不得要領而散反您克利斯馬斯片林蘇亞洛諸島以海底電線起點地而併合
- 一八九八(全二十四)租借威海衛(二十八曰方里五)
- 一九〇二(全二八)日英同盟告成太平洋海底電線開始通信
- 一九一八(民國四)占領德屬薩摩豆，開乍至爾黑爾姆蘭及卑士麥羣島
- 一九一九(全八)新基那卑士麥薩摩亞羣島歸大洋洲委任統治

日本安南暹羅通商關係史

一五九二（明萬曆二十）豐臣秀吉時代有御朱印船（一名九艘船）之制所往航者爲呂宋媽港（一

五一八年葡萄牙由明割取一名阿媽港英人稱爲媽媽燠日人謂爲天川（音Tenkawa）及東京，占城，柬埔寨，暹羅大年等地准其航行者有長崎之末次平藏（二艘）船本彌平次，荒木宗太郎，糸屋隨右衛門，堺，伊豫屋良平，京都茶屋中島四郎，角倉與一，伏見屋

一六〇一（全二九）白浜顯貴於安南順化之海遭難安南之大臣阮氏救之，歸阮氏以國書托，蓋日安邦交之始也

一六〇四（全九）島津陸奥守，有馬修理，與右衛門三船航暹羅爾後數年間德川家康與暹王之間時有書翰往來

一六一九（全四七）長崎荒木宗太郎與安南都統阮氏女王加久月買正式行婚偕同歸日本同棲七年正保二年卒於長崎時人以阿尼澳樣見稱誠不失爲賢婦也

先是，瀧右衛門，太田次郎右衛門，松木新左衛門，友野與左衛門，桑名屋清右衛門，及富田屋五郎右衛門等二十餘戶往來通富在暹京金剛不朽之都阿由加（音Ayutthaya）建成日本街（此年瀧太田拔錨之時有一青年強求載往，山田長政也長政靜岡縣淺間神社前官

崎町紺屋山田九右衛門友昭之子時年二十九)

長政到達後未幾阿由加王尼門坦與隣邦六昆王有隙六昆強大當阿由加危險萬分之時日人領袖津田又右衛門奉王命組織義勇軍以敗之生擒方昆王而歸長政從之有殊功後呂宋船艦數十艘來寇長政得日軍三百四十人以奇計鎗殺之全勝而還於是王益親任之封爲逸比留侯

一六二六(明天啓六)駿河之貿易有桑名屋清右衛門，富田屋五郎右衛門航往暹羅遇大風暫泊逸比留海岸來者謂有王召經京城盡歡待之此所謂王即山田長政是時使其賈回之物即今存駿河淺間神社之軍艦懸額也

長政陞爲六昆王之後尼門坦王薨未幾中大妃等之陰謀遭燐而死

播磨加古郡高砂之天竺德矢衛(宗心)

任角倉始之書記往班雀阿希亞後常往來日暹間其著渡天物語所記之航路由長崎至男女羣島九十六里高砂(台灣)六百五十里高砂延長七百五十里離其都市十三里之海中有島二名烏克拉打建由此西往六百五十里即到廣東河口之天川(澳門)此地海深九百八十尋前此皆以北極星爲標的再南行則以南天之大克爾斯星爲標的由天川南航三百里爲鞏(音Hō)島爲南京之境再三百里西走則見交趾之圖倫(音譯)山再南走即到加

姆巴（音Olbamb）國之勞（音）島南走四百里有柬埔寨和倫多老島（音）再南二百里見暹羅之芊島轉向北八百里到湄南河由長崎至此實三千八百里

一六三四（明崇禎七）二月十九日暹羅政府嚴令撤退日本居留地日僑一同決退下湄南中途遭暹軍砲擊乍戰乍逃走洛坤依長政世子阿因阿因又爲暹軍所圍僅逃往柬埔寨欲講求其善後之策因其內亂無法權拾人馬遂四散除小數跋涉山川艱苦倍嘗抵占城安南由此登舟得還平戶者外餘皆作異域無歸之魂矣

備考

十七世紀初安南王都興安名曰東京大臣阮氏在廣南曰西京日人所往來者多爲廣南之依輔其地尙有痕跡可尋當有漁師町萬市町今法人名爲日本橋御朱印帳（御朱印船之日記或其賬簿歟？）所稱爲迦知安者諒即交趾之異稱也

日比關係概史

一五七四（萬曆二）十一月福建泉州人李馬芳與日本甲螺（倭寇）之將莊公率兵船六十二隻水陸兵四千女子千五百其餘若干人備開王國而南先抵伊魯可斯柔爾再南往擊馬尼刺適大

風作，阻行軍。然莊公不屈，進斬副總督俄伊齊，以破竹之勢，圍總督於散地牙哥城，將陷而西將沙路塞圖率兵五千來援，死守困戰。莊公倒於激戰中，明兵失將，遂敗。李退北方，縹岸南州亞額河口據要，防之不利而去。當時遺於岸上之一隊遁入深山，閩鄉永住。今伊臥兒老得之，支那人種即爲其子孫云。

一五八〇（全八）日本申螺以台灣爲根據，行寇過海甚熾，累南征，欲由加額羊河侵之。西國軍艦邀擊之大戰於巴加特爾港，爲其擊退。

一五九二（全二十）貿易商原田孫七郎肥後人也。天正初年往來呂宋，通其國情。其人多機智，有膽略，謁豐臣秀吉於名古屋，說以呂宋征討先發招降書。

一五九三（全二十一）馬尼刺總督遣佛蘭西斯坎之高僧比依爾巴普齊斯特爲使至日本，兼探虛實。謁豐臣後留京都，暗布其教（原田之策劃與焉）。

一五九四（全二十二）堺之貿易商人魚屋助右衛門英豪有膽略。天正末年聚無賴乘巨船往寇呂宋，滿載珍寶而歸時，七月廿三日。

一五九六（全二十四）西班牙船漂流入土佐浦戶港，豐臣秀吉船員以傳教奪國之語，巴布齊斯特以下概爲所戮。

一五九八（全二十六）秀吉薨，原田氏等之南征壯圖歸於畫餅。

一六〇一(全二九)德川家康致書馬尼拉太守敦佛蘭西斯哥·弟約修睦於是通商頗盛以浦賀爲

條約港

一六〇三(全三一)秀忠致書與馬尼拉太守敦比圖魯·特·亞苦尼翌年有答書立以和平之意相酬應，當時馬尼拉已有日本街日僑有五百餘人貿易商有伊丹宗味末吉孫左衛門田邊屋又右衛門浦井宗普小西長右衛門茶屋四郎次郎清次村山市藏明人有林三官等各有店舗

一六〇五(全三三)呂宋船漂流於薩摩地方島津義弘歎款之造新船送其南還

此年末吉孫右衛門奉納末吉船之花額於京都清水寺以海外貿易極盛時代之模樣稱焉
一六〇九(全三七)六月呂宋前太守敦·魯德里哥·特衛羅歸國途次所乘三佛蘭西斯哥遭難流於上總夷隅郡岩和田村之海岸擋淺破裂大多喜城主本多出雲守救之後得家康之特意翌年六月十三日乘新造三打比那邊都拉號(英人亞當斯所造一百二十噸)由浦賀往墨西哥濃昆數般是爲日船橫渡太平洋之嚆矢當時同往者有京都商人田中勝介以下二十二人是爲日商渡航美洲之嚆矢九月中旬到加利福尼亞州馬丹酒爾再南下而至亞加福爾哥魯德里哥於此上岸

一六一一(全三九)二月墨西哥總督遣施巴斯丁·比斯介納爲答禮使由亞加福爾哥航日四月廿九入浦賀

一六一二(全四〇)八月比斯介納由浦賀首途歸國暗靠近海探察遇暴風船乃損壞不堪航行十月中旬復入浦賀求助焉幕府聽蘭人之忠告洞悉其異志不援助之比斯介納知伊達政宗有志於墨就之求援

此年幕府嚴禁天主教毀會堂其信徒有馬晴信賜死

一六一三(全四一)九月十五政宗兼含謹送比斯介納之意作大船(長一〇八尺闊三十三尺高六十五尺主檣九十九尺後檣五十五尺)出月之浦港九月廿一日至呂宋東航十二月十六日到亞加福爾哥是爲第二次之太平洋橫航船搭客有羅馬派遣之支倉六右衛門長經以下十一人西僧蘇鐵羅及商賈五十人比斯介納以下四十人其他共一百八十人

一六一四(全四二)三月高槻城主高山南坊鳥羽城主內藤如安坐信教之罪褫奪封爵與其徒百餘人放流於媽港後移馬尼拉住市之東部元和元年歿當時邦人僑居其地者有數千人之多云

一六三〇(崇禎三)島原城主板倉重政得幕府之默許企圖馬尼拉之遠征遺其臣吉岡九左衛門偵探之十一日搭系屋隨右衛門之船首途南行具查得詳情翌年六月歸以重政之死也壯圖空折焉

一六三六(全九)五月十九禁教得勵行九月追放雜種二百八十七人於媽港後皆移呂宋永居云

一六三九(全十二)七月五日布鎮國令御朱印船之通商自此絕矣

一八五四(咸豐四)三月比利時迫成親和條約通商貿易復行

一八六八(同治七)九月廿八日與西班牙之通商航海條約告成

一八八八(光緒十六)設日本領事於馬尼拉

一八九〇(全十六)日本郵船會社開闢馬尼拉定期航線

一八九八(全二十四)十二月十日根據美西和約菲立賓全爲美領

菲律賓見併史

一五一九八月十日哈南德·特·馬額拉納士等發西班牙(一五二〇)翌年十一月廿六日過麥哲倫海峽一五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抵媽祖安納羣島再沿眠他腦島之北岸進入佛庵河口上岸受土人歡迎馬額拉納士即以此地爲西領由酋長鄉導過薄火兒雷德兩島之間四月七日遂到勢武島於是允其酋長之請代伐其敵馬谷蛋島民二十七日戰死該島上餘衆遂向婆羅洲而往又遇葡人之威脅轉赴馬六甲羣島十一月八日到太法兒島(丁香羣島之一)滿載香料西航經由阿弗利加西岸一五二二年九月六日得歸西班牙船長愛爾加納歷三年二月初作世界一週之盛舉

一五四二 十一月一日以西班牙王撒爾斯之命組織遠征隊由墨西哥航行太平洋翌(一五四三)年八月六日發見我爾克納島(媽哩安納之一島)再西即發見一大羣島為全撒爾斯第一太子菲立不之名譽計遂以菲立賓羣島名之

一五六 四組成西班牙遠征艦隊列額士第為總司令發墨西哥過太平洋經由媽哩安納島翌年二月十三日到菲島經哩媽利那島入眠他腦之他比丹港島王巴格普阿亞威服降之次抵勢武島王不服伐而降之於是近隣諸島望風來歸矣

一五七〇 列額士比任總督五月其孫利爾塞德探查呂宋說服北部諸王或討伐之馬尼拉地方平定後迎元在巴奶島之總督列額士比由額非特至馬尼拉新築衙門為全羣島之首都

一五七一 六月二十四日設定民政廳

一五七二 八月廿日列額士比留下赫赫英名於西班牙殖民史上在馬尼拉歿焉

馬來半島一瞥

周國鈞

——續第一卷第二期——

八 磿業及農業

礿產以錫與大宗，錫礿多採自半島，運至海峽殖民地；經鎔化後，由新加坡及檳榔嶼兩地輸出，以往英國為多，美次之。一九二〇年，出口數量為三四，九二五噸，價值一〇三六六七三七磅。市價一向穩固，最高對每噸曾售三〇〇磅，平均價格為二五三磅，一九二三年之平均價格為二〇二磅。二四年為二四八磅。二五年為二八三磅。

錫礿處理，大都華人操之一九一三年，佔百分之七十四，至一九二〇年，則佔百分之六十四，歷年遞減，殊屬不可樂觀，外人投資開採者，以英法意為多，據某馳名之礿師謂全半島已開採及正在開採之錫礿，僅有二千分之一，黃金寶庫，國人祈注意及之。

欲取得礿山開採權，其法有三：（一）向藏有政府租地券者購買；（二）先向政府請求試探礿地之執照，再領取租地券；（三）向政府直接領取租地券。礿主除繳納政府租地券之酬金每英畝十元外，應納出口、溶化、運輸等稅。

主要農業，厥推橡皮，亦世界原料之供給地。歐戰之前，銷用浩繁，地格昂貴，每磅什值四先令，新嘉坡之橡皮市場，亦一躍而據重要之位地。惟戰後形勢一變，價格暴落，每磅竟跌至一先令之下，厥後殖民地政府行限制生產之策，市面稍蘇。一九二五年，因汽車事業之發達，橡皮之銷路暢旺，市況極為佳良。迄今猶占出口之首位。

馬來聯邦橡皮種植地之畝數表

年 次	畝 數
一九一〇	二四六·七七四（英畝）
一九一八	六七二·一〇六
一九一九	七三六·七四二
一九二〇	七七九·一七〇
一九二一	一·二三四·八九五

馬來半島巴拉橡皮出口總額表

年 次	出 口 額
一九二〇	一八一·〇〇〇（噸）
一九二一	一五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

一一三·〇〇〇

一九二三

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二四

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

三一六·五一三

一九二六

三九〇·九二三

此外農產品，尙有椰米，碩莪，咖啡，波羅蜜等。而罐若波羅蜜，尤膾炎人口，每年出口總值約在八萬磅以上也。

樹椰生於熱帶，隨處皆有。沿江海諸地，出產尤多。每年一樹約可結果子五十枚，每英畝可得二，五〇〇枚，每四，〇〇〇枚可得椰油一噸。椰油為製造肥皂之原料，每年出口甚鉅。而土人消耗更大，自點燈，飯食，飼養家畜，以及日常家庭用品，皆有需用椰油之處。一九二〇年，由新加坡檳榔嶼兩處輸出之椰油，值新加坡幣五，七八六，五六九元。椰子值四六三，六五〇元。

米關民食，乃最需要之農產品，然全半島之出產，價及總消費額八分之五，殖民地政府頗重視之，獎勵耕種，並行特殊稅則以優待之，如建設工程之協幫，開水道以利灌溉。茲得最近五年之平均出產額，列表如次。(以一〇〇〇加侖為單位)

馬來屬邦 八七·〇二〇

海峽殖民地 二一·五三七

全半島之磨米廠，皆爲華人所經營，然因來源有限，時或暫停工作。較大之橡皮園，多自設置磨米機，所出米糧，則供其工人之消費。

碩莪 (Sago) 係由樹薯根之澱粉製成。樹薯 (Tapioca) 為五六呎高之灌木，其根肥大，蓄有多量之澱粉，共分二種；一爲赤色種，根之外皮帶淡紅色；一爲黃色種，根之外皮帶黃色。前者可以生食，裁培頗遍；後者根中含有青酸，且有纖維，不適生食，爲製造澱粉之原料。其製法與馬鈴薯無異，謂之樹薯粉或碩莪粉。將粉製成丸粒，分大中小三種，謂之碩莪丸，或稱西米。又有將丸製成薄片狀發售者。一九二一年，馬來聯邦輸出上述之粉片丸三種，值新加坡幣一〇四，三五七元馬來屬邦一二五六，九六七元。

咖啡之種類甚多。栽種於馬來半島者，計有二種，爲李比李加咖啡 (Liberau Coffee) 及羅布士塔咖啡 (Robusta Coffee)。以後者尤多，乃非洲產，爲高達九呎至十二呎之灌木，樹形較前者圓葉，則稍小。所產咖啡，味純氣香，收穫量由種後第三年起，每年可產一磅至十二磅，以第六七年至十五六年爲最盛之時期。

波羅又名鳳梨。最初之種，來自南美之熱帶地方，稱植最多者爲新加坡，有數大波羅罐實製造取，

皆華僑所經營，每年出口甚巨，列表如次。

年 次	出 口（以 箱 為 單 位）	價 值（新 加 坡 幣）
一九一九	二五五·八七三	三·二二八六·〇〇一元
一九二〇	四四六·八九〇	七·一七七·九七六
一九二一	六六二·三六〇	六·二一〇·三八三
		波羅種類亦多，供製罐頭用者，其形甚小。由種後一年起，每株可產波羅一枚。一年之後，平均每株可產三枚。第一次在陽曆五六日，第二次則在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間也。

九 工商及貿易

馬來半島，乃英人經營未久之新領土。出口貿易，向以土產為大宗。工業則尚在萌芽時代。最著者為波羅蜜罐頭廠，新加坡有工廠六所，柔佛有一。他如錫末鎔化廠等，皆有名於世。而陳嘉庚橡皮公司，更為國人所洞悉。

執馬來半島商業之牛耳者，當推新加坡，位於半島之南端，背山面海，為商業之集合點。經過及轉運貿易，佔全半島百分之七十。係自由貿易口岸，除酒、煤油、煙草外，概不徵稅。

自蘇聶士運河開闢後，新加坡遂成歐亞交通必經之地，且一變而為世界商業繁盛之區。以地理之關係，新加坡為一上煤口岸。蓋地處歐亞孔道，輪船大都寄碇於此。而印度、婆羅洲、日本、澳洲之煤，取

給又極便利，故當地進口之煤，五分之四，殆均供給般隻之燃料。新加坡又為煤油之集散地，運輸之權，幾全操諸亞細亞煤油公司之手。

馬來半島農業發達，工業則在幼稚時代。故一切日常用品，皆賴外處輸入。進口貨為（一）食料，（二）酒類，（三）煙類，（四）陶器及玻璃用品，（五）鐵器，（六）藥品，化學用料及儀器，（七）油類，（八）皮製品，（九）棉織品，（十）工具及運動品，（十一）寶石類等，（十二）機器輪出貨物，以錫及橡皮為主要。此外則為椰油，椰乾，頑糞等農產品。

馬來半島進出口價值表

年 次	進 口		出 口	
	一	九	一	九
一九二六	一·〇〇一	七·一七六二	七元	一·二一五八·五一一·二八六元
一九二七	九九〇·三〇二	一·八〇四	元	一·〇五七·八六九·七四七
一九二七年之商情，雖不若前年之佳良，然出口總值，仍超過入口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六以前亦同。特將一九二三至二五年，馬來聯邦及馬來半島之進出口價值表列下。				
馬來聯邦進出口價值表				
年 次	進 口	一	九	二
一九二三	一〇·三九三·六二八磅	一	九	九五·一二一磅

一九二四	一一·三六七·五六九	二四·八三六·五五四
一九二五	一六·〇二〇·五一六	四八·〇五二·五〇四

馬來半島進出口價值表

年 次	進 口	出 口
一九二四	七七·五五九·二〇〇磅	八四·一九八·二三八磅
一九二五	一一七·三四三·二二一	一五〇·〇七四·六六八

六 銀行及保險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皆有極完備之金融機關。東方各大銀行，多分設分行於此。新加坡為其總匯，其間為吾國僑民所經營者，有華僑和豐、四海通、華商、華南等。以華僑銀行資本為最大，額定二千萬元。於一九一九年開始營業，茲將重要之銀行，分述如下：

匯豐銀行 分行設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吉隆坡、衣保、太平、柔佛、雙溪大陣。
印度新金山銀行 分行設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吉隆坡、衣保、太平、森美蘭、巴生、直落安順、亞羅士打。

南利銀行 分行設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及古打峇汝。
大英銀行 分行設新加坡。

美國銀行 分行設新加坡。

和蘭銀行 分行設新加坡，檳榔嶼。

馬來銀行 總行設衣保。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設新加坡。

台灣銀行 分行設新加坡。

華僑銀行 總行在新加坡，分行設檳榔嶼，衣保。

和豐銀行 總行在新加坡，分行設檳榔嶼，馬六甲及麻埠。

四海通銀行 分行設新加坡。

華商銀行 分行設新加坡。

保險公司如水火人壽汽車等，皆有分行，或委托代理者於半島各處。各種保險事業，皆極發達，惟以火險及汽車最巨，下列所述之各保險公司，大都在半島各處自設分行，或委托商號代理。

Atlas assurance co 由 Harrisons and Bartor 公司代理。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吉隆坡，巴生，直落安順等處皆有。

Bankers and Traders Insurance co 由 Mcalister and co 代理。各處皆有，新加坡在內。

British Equitable Assurance Co 總行設新加坡。

British Traders Insurance Co 分行設新加坡。

Caledonian Insurance Co 由 Anglo Siamese Corporation 代理設新加坡及其他各處。

中國火險公司 新加坡。

永年人壽保險公司 分行設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衣保,太平,森美蘭,及吉隆坡等處。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新加坡及其他等埠。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新加坡有分行二所其他各埠亦有分設。

Eastern United Assurance Corporation 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及依保。

Excess Insurance Co 新加坡。

General Accident, Fire an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新加坡。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 新嘉坡,檳榔嶼,馬六甲,吉隆坡,衣保及森美蘭。

Insurance Office of Australia 新加坡。

London Assurance Corporation 新加坡。

London Guarantee and Accident Co. 新加坡。

London and Lancashire Insurance Co. 新加坡。

Manufacture Life Insurance Co. 新加坡,檳榔嶼,及吉隆坡。

(114)

Marine Insurance Co. 新嘉坡

Marine and Gener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新加坡。

Natiw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新加坡。

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馬六甲及衣保。

North British and Mercantile Insurance Co. 新加坡。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 新加坡。

Norwich Union Fire Insurance Society 新加坡。

Ocean Accident and Guarantee Corporation 新加坡。

Ocean Marine Insurance 新加坡。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吉隆坡衣保太平森美蘭及麻坡。

Queensland Insurance Co. 新加坡。

Railway Passengers Assurance Co. 新加坡。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 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及衣保。

Royal Insurance Co. 新加坡。

South British Insurance Co. of Canada 新加坡。

Sun Life Assurance Co. 巴加坡，檳榔嶼，吉隆坡，及新生。

Union Assurance Society 新加坡。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新加坡。

十一 勞力及協作

馬來半島之發展，悉賴巨額勞工之進口。故各地所用之勞工，除爪哇外，皆外來之僑民。蓋本島之一馬來土人，人口稀少，且有賤視勞動之風，故所用勞工，皆來自吾國閩粵兩省。印度及爪哇印工以吉寧人（Kings）最多，為印度西部之土人，每年輸入聯邦之數甚多。聯邦政府與英印輪船公司互定契約，每年支給五百萬之補助金，輸運苦力至半島各處。茲將勞工分類及額數列表於下。

印度人	中國人	日本人	其他	總共
一九二〇 一八六·八七六	四〇·八六六	八·九一八	五·八三八	二六二·四九八
一九二一 一三三·三一三	三一·八〇三	七·九九七	四·七八四	一七七·八九七
一九二二 一五〇·三三二六	三二·二六〇	六·〇二〇	六·四四八	一九五·五六四
一九二四年到新加坡之華工有一八一，四三〇人，印工四三，四一六人，離新加坡之華工有四三，四一六人，印工三七，三三六人至勞工之分配，約可分為三種：				

(一) 農園 如橡皮園、椰子園等，以印工為多，華工次之，馬來土人及爪哇工又次之。一九二四年，

農園工人總數為二二七，一一七人，華工三五，七九二人。

(一) 礦、錫礦之勞工皆屬華人。一九二四年，礦工總數二七，一一七人，華工佔二二六一七人。

(二) 公共機關服役，如築路，建橋，造鐵道等建築，皆由華工修理，則由印人任之。

全半島之勞工，除華工由華民政務司 (Chinese Protectorate) 根據勞工律 (Labor Dept.) 管理外，其他皆由勞工部 (Labor Dept.) 部既 (Controller of Labor) 管理之，茲將一九二三年勞工律關於雇用勞工之規定列下：

- (一) 應有適當之居住設備；
- (二) 應有充分適合衛生飲料之供給；
- (三) 應有充分適合衛生之設例；
- (四) 醫院之設備；
- (五) 充分良好醫藥之供給；
- (六) 醫學上之待遇及調治（包含醫院之醫藥）。

新勞工律，禁止扣除工人一資之惡例，並規定工資每日男工由三角至四角五，女工由二角至三角五，食米應用雇主照成本價格，發售工人，星期日休息。

印工在印度尚有移民律之限制，在半島有移民基金制度之保護，及失業居留所之設立 (Ho-

(lines for Decrepit and Unemployed Indians and their Children and Orphans)

—— 計半島來馬 ——
協作或合作社之倡議，始於一九〇七年。當 Anthon young 爵士，在新加坡任殖民地秘書時，有鄉村農業合作社之提議。惜因計畫不適合半島情形，罷議。迨一九一年，調任馬來聯邦秘書長時，嘗派設一委員會，專司調查及進行合作社之事。而委員會之報告，亦謂在半島不時施行。一九一八年，馬來聯邦商商會一再討論此事，並將討論所得，編輯成書。而新嘉坡房屋建築局，亦有房屋建築合作社之議，一九二一年，馬來聯邦祕書長 W. George Maxwell 氏，呈准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政府，撥款二萬元為合作社費用。並派政府政治部人員一名，往緬甸考察研究彼處合作社之制度。同年政府委派專員，管理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註冊等事，設辦公處於太平埠。馬來聯邦合作社條例，於一九二二年施行，海峽殖民地，則在二五年。各種規定大同小異。

合作社最初之目的，注意農民。使特工資為活之人，了解以節儉避免債務，當未有合作社之前，如遇急需，即無法避免當處及放債人之高重利息，與苛刻條件。茲將各種合作社之概況簡略述之，以資研究。

儉德儲蓄費 (Theif And loan Society) 為公共機關服役人員及依工資為活之工人聯合組織，

成績斐然。一九二四年，此種會社已有十九所，有社員五七八五人。邀款總額約二五二，七一九元，放款一，四〇九戶，共約三三五，三三五元。存款一一三一〇元，準備金四，七八七元。

信用合作社 (Credit Society) 為馬來土人，橡皮園及有種植利益者所組織，一九二四年，註冊成立者有二十所，分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各邦。會員約七五人。已避資本金約六，九四八元，存款一四五五〇元，債戶二九四，共銀二四，一九九元，準備金七六九元。

消費合作社 (Cooperative store) 全半島共有消費合作社二所：一已停辦，一則不能支持，考其原因有二：一因規模過小，無大宗賣買，不能得批發之利益；二因乏富有經驗之人才主持。蓋辦事困難，而職員對合作能亦無極大之利益可得也。

一九二五年，殖民地之預算表，已經政府批准每年支出二〇〇〇〇元，供合作社費用。設辦公處於檳榔嶼，以管理之。吉隆坡辦公處，附設小藏書館，搜集關於合作社之書籍，供人研究，綜之，半島之合作社，雖在萌芽時代，然將來之發達與成功，與全半島之經濟狀況有密切之關係，頗堪注意也。

十二 結論

一世紀以前，馬來半島乃一荒蕪之地，森林遍野，古木衝天，曾幾何時，一變而為世界商業門戶。蓋有三因，政治，交通，移民是也。

英人富有組織力及政治天才，馬來乃一半開化之地，民居熱帶，生活簡易，智識淺低，毫無野心，易於統治，發展亦易。且英人之殖民政策，不若他國之僅知向殖民地或屬地抓取金錢，如葡萄牙之在澳門，獎勵烟賭，西班牙之在南美役使土人開採金銀。英人統治半島，悉作各民族之習慣，宗教，風俗，而異。

獎勵開發重要實業，發展貿易，集中商業，此為皆英人今日成功之主因。

交通便利，為地方發達之要素，盡人皆知。蘇彝士運河之開闢，鐵軌道路之設施，航線通訊機關之完備，遂使半島由原料供給地，變為歐亞交通之要道，將森木荒蕪之島，成為巨大商埠，橡皮及各種農業種植地，及優美住定之區域，從孤立絕世之荒島，化為世界重要之市場及軍港。

地方之開闢，非天然，乃人力也。然半島之發達，非馬來土人奮鬥之功，乃外來民族建設之力。如中國、印度、亞刺伯、猶太、及歐洲等。就中以華人為最，印人次之。華人於馬來發達史中，早據首席之地位。華人之勇敢，白人之精明，以及印人之勤謹，為馬來發達之根本，苟非亞人之通力協作，則今日之馬來，尤昔之荒島耳。

吾人一閱以上所述，必重有所感。試觀各地產業，何一非大半採諸吾僑之手。經濟命脈，獨攬大權，何至俯首聽命，受人宰割，一至於此。國勢不振，外交無方，固屬無可奈何，而吾僑團結不堅，乏組織能力，亦莫可為諱，是故相除畛域，協力同心，當為目前要圖。而人才之培植，尤為挽救之根本矣。

本篇所述偏重商業，故與商業無重大關係者從略。欲作精細之研究者，請閱凌翔姚蔚生二君合著之「馬來半島概況」，不

日出版。

南洋教育之曙光

檳榔嶼爲南洋羣島間最可人意之一秀麗小島。檳榔島鍾靈中學校教育事業之發皇。教職員精神之固結。教授訓練方法之講究。諸生應用學識之豐富。全體學生成績之優美。早已有口皆碑。喧傳海外。而有南洋羣島唯一學府之稱號。三閱年來教育精神之結晶物『鍾靈中學校刊』。應上海教育界同志之催請。業已付印出版。由中外各書局代售。以資觀摩。書本長十英寸。闊七英寸。厚一寸半。凡三百八十四頁。有銅版精圖四十四幅。名人題辭三首。實業調查記十四篇。社會調查記九篇。游記二十八篇。演講速記十篇。自然科學三篇。南洋羣島歷史地理新調查三十餘篇。又諸生平時日記假期日記新文藝。小說等二百餘篇。壓倒一切空泛不切事實之游記。調查精密。文句精警。誠空前之大觀也。教育家得此。可以觸類旁通。覓出無量新教材。青年好學之士得之。可以借助他山。而成應時利器。轉瞬爲社會中堅人物。有志壯游及倦游歸來者得之。可以大開眼界。增長不少之見聞。如此佳本。覓得非易。爲求普遍。僅收回印刷成本之半數。洋裝一冊。定價一元。書出無多。欲購從速。以免向隅。

(上海) 中華書局 民智書局

(真茹)

南新書店

(新加坡)

中華書局

(檳榔嶼)

各華人書局 鍾靈中學校

英屬三州府學校普通章程

——按本章程係根據一千九百二十年學校註冊法律而設——

第一條 凡新建學校，及修改或擴築舊校，須先將其圖式呈交提學司察核，俟批准後，方可興工。

第二條 凡課堂之竈牖，或向外開通之處，倘不及課堂面積五份之一者，則提學司不得批准其圖式。

第三條 凡課堂之高，不滿十二英尺，或其面積，對於學生座位，每人不足十二英方尺者，則提學司不得批准其圖式。

第四條 凡廁所及潔淨上之佈置，倘提學司以爲不適合足用者，則其圖式不得批准。

第五條 本章程實行後，凡學校之書桌及座位，須得當地視學員准許，方可仿用。

第六條 凡學校欲有改造校舍或廁所之類，或有衛生或潔淨上之各種設施，苟非先得提學司或副提學司給函許可，則該校之經理人不得自行修築或倩人或任人改造設施。

第七條 凡課堂之竈牖，及向外開通之處，倘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要將其擴大，則該校之經理人須即增廣，使有該課堂面積五分之一之大。

第八條 已註冊之學校，苟非先得提學司或副提學司給函許可，則不得遷移別處。

第九條

倘有不遵上述之第一、五六、七或第八條章程者，如係新設之學校，則可依據註冊法律第九條，不准其註冊，如係已註冊之學校，則可依據該法律第十三條，將其註冊取消。

第十條 已註冊學校之經理人，須於每課堂之門前，用或板別項報告式樣，顯明標誌該課堂之名或號。

第十一條 每課堂能容學生若干，其核算之法，以每人得佔空間一百四十四英立方尺為度，倘課堂高過十二英尺者，亦作十二尺伸算，倘課堂內有光暗不均之處者，則其部份，光亮足以使學生課讀而無傷目力者，方可入算。

第十二條 已註冊學校之經理人，當將醫生所給之執照，標貼於每課堂當眼之處，以示該堂所應容納學生之數，除醫生或其代表外，他人不得將該執照撕脫或塗抹或將其內容刪削改換。

第十三條 倘非得當地視學員給函許可，每課堂所容納之學生，不得多過上述執照所規定之數。

第十四條 每日散學後，每課堂須掃淨，其地台則每星期一次，須以認可墜塵之消毒藥水灑之。

第十五條 倘視學員有令，書桌當如命擺設，務使光線照於學生之左方為合式。

第十六條 每六個月最多一次，倘提學司或副提學司，令經理人，將各課堂塗以某樣顏色之灰水或油漆者，當即照辦。

第十七條 教員與學生，於體服上，均須潔淨整齊。

第十八條 已註冊學校之經理人，不得准人於上課期內在課堂烹飪或喫物或吸烟或吸食鴉片，又鴉片床及其用具，均不准發現於校內。

第十九條 校內不准隨處吐痰，只准唾在痰罐之內，而痰罐亦須盛消毒藥水，又當常常洗淨乃可。

第二十條 已註冊學校之經理人，不得准人施鞭撻之刑於女子身上。

第二十一條 男子之朴刑，須用藤鞭施於掌上，或連褲之脣上。

倘學校教員有多過一人，則朴刑宜歸校長獨自施行，或歸其特許亦可。

第二十二條 上課期內，除教員及學生外，別人不得留據課堂。

第二十三條 同一時間內，每教員所教之學生，不得多過四十人，惟體操或做針黹或唱歌，則數級學生儘可同集一處。

第二十四條 男女同校，兩性之一須以十二歲為限。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學校之經理人，須於每課堂內，專設學生點名冊一本，該點名冊之樣，先得當地視學員准許方可。

第二十六條 除官立學校或政府補助學校或私立謀利學校外，凡已註冊學校之經理人，須於每年

陽歷三月尾以前，將該校上年之進支數目列表，呈送當地視學員，該表之格式，另列於

本章程附錄條內。(從略)

第二十七條 凡已註冊非謀利之學校其經理人須遵命將該校之各數簿及其他關於數目之單件，呈交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當地視學員以便查驗。

第二十八條 凡已註冊學校之經理人須遵命於每年陽曆三月尾以前，將該校情形呈報當地視學員，其格式另錄於本章程附錄條內。(從略)

第二十九條 凡已註冊學校之經理人，每欲休業，須及早將放假日或停課日預先函知當地視學員，別如遇特假期，亦須報明該假期係紀念何事而設。

第三十條 凡已註冊之學校，倘其教授時間，有所更改，則該校之經理人，須報知當地視學員。

第三十一條 倘當地視學員有令，凡已註冊學校之校長，須預定計畫，俾遇火警或其他意外事件發生時，使衆學生得以疾然井然離校，該計畫平時須貼於該校當眼之處，該校長務令衆同事熟悉其計畫，而各教員對於該計畫，尤當明其本人所負之職責。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生須常川訓練，一如警報發現時，俾對於該計畫知如何歸伍聯隊，或如何供職盡責。

第三十三條 警報須不時發出，以資習練，屆時雖無預告，各生亦須施行該計畫之佈置，巡視員查學時，亦宜隨時躬自發警，以資試驗。

第三十四條 欲防患操練之計畫，須具有下列之佈置。

(甲) 當示每級學生，於警報發出時所宜進佔之地位。

(乙) 當詳示負責之人，如何引導各級學生，安然離開校舍，并辦理其他職務。

(丙) 除發令者外，當示以注重極端鎮靜之態度，并示以疾走之不許。

第三十五條 凡註冊學校之學生，醫生得隨時到驗，并將其報告及議行各節，寄一份與當地視學員，另一份寄與該校之經理人。

第三十六條 除女醫生外，別人不得查驗女生之體，此種察驗，不得在男子之前施行。

第三十七條 凡經總督及議政局在憲報宣佈禁用之書籍，則各註冊學校內之人不得用之，倘已註冊學校之經理人許人用此等違禁之書，則法庭可判罰款最多一百元，而該書或毀滅或另以他法處置，均聽法庭定奪。

第三十八條 凡學校之經理人倘有不遵上列章程第十至第三十三條中之任何一條者，是爲犯法，一經定罪，可罰銀最多二十元。

〔附錄〕 啓者現據一千九百二十年學校註冊法律附設之三州府學校章程第二十六條請先生將貴校進支數目詳細填於後列之格式紙上（表格從略）并於陽歷三月尾以前寄返本署爲要此致

學校經理人
埠視學員
先生鑒
啟
一千九百十年十月六日

周國鈞編著

國立體南一大學叢書之一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

實價構裝 平元二角

一一
元二
角元

時代下犧牲的新女子

江李金
紹峙原山波

馬來半島，地居赤道，氣候和暖，物產豐富，黃金寶庫，舉世著聞，出口貿易，則以橡皮爲大宗，亦世界原料之供給地，吾國以地理與歷史關係，拓殖於彼邦者至衆，以橡皮事業，起家者，比比皆是，本書爲周君國鈞最近著作，其分十四章，十餘萬言，圖表多至八十餘種，對於橡皮事業之歷史，經營，栽培，製造，功用，裝運，交易，及近年來之商情，皆有詳細記錄，凡關心南洋商業及華僑問題者，皆不可不一讀，此書用頂上瑞典紙印刷，外埠郵費，遠處購書，可用郵票，

代售處

合會西中

快活林爲食品鼻祖

快活林爲食品鼻祖
有鑒於斯特於前歲擇定交通最便利之英大馬路拋球場日式食品稍尚清潔外餘無衛生場所可能舒適暢敘者本主人下期出版按期續佈倘蒙 補試方知唯一之食品所也

新女性 第三號卷
「三月八日」與中國婦女的要求
新女性的低級的和現實的享樂性

趙景深述人之昭德城